

A photograph of a bronze sacrificial vessel (hu) in a garden setting. The vessel is ornate, with a wide rim and a central opening. It is supported by a base decorated with dragon-like motifs. The background is a lush garden with green foliage and trees, creating a serene and natural atmosphere. The lighting is soft, suggesting a misty or overcast day.

神学丛书

和好圣事

神 学 丛 书

和 好 圣 事

伦 理 部 分 之 一
佘 山 修 院 改 编

天 主 教 上 海 教 区 光 启 社

1997年12月

天主教上海教区主教 金鲁贤准印

出版前言

《光启神学丛书》系由一批神学教育工作者根据多年教学实践集体编写的一部神学讲义，篇幅浩瀚，内容丰富。现由天主教上海佘山修院进行分类整理、删节改写，分册陆续出版，以满足目前我国修院的教学需要。

《和好圣事》（一称《告解圣事》）是整部《光启神学丛书》系列中《伦理神学》部分的一分册，根据“繁体字”本改编。

和好圣事

目录

第 一 章	办告解和听告解的感受·····	1
第 二 章	皈依的实例·····	7
第 三 章	皈依的心理现象·····	13
第 四 章	皈依的圣经观·····	19
第 五 章	皈依的机会·····	25
第 六 章	和好圣事和忏悔者的生活状况·····	31
第 七 章	个人的和好圣事(一)·····	37
第 八 章	个人的和好圣事(二)·····	43
第 九 章	个人的和好圣事(三)·····	49
第 十 章	理想的听告解神父(一)·····	55
第 十 一 章	理想的听告解神父(二)·····	61
第 十 二 章	听告解的义务、延期赦罪 如何协助神父举行和好圣事	67
第 十 三 章	集体举行忏悔仪式(一)·····	73
第 十 四 章	集体举行忏悔仪式(二)·····	79
第 十 五 章	不同的牧灵情况·····	85
第 十 六 章	热心告解·····	91

办告解和听告解的感受

在前一个单元里，我们讲了基本伦理神学，从这一章开始，我们要讲第二个单元：就是从伦理和牧灵的角度谈告解圣事，至于告解圣事本身，这是信理神学，圣事论要讨论的，这里不讲。现在，我们来看办告解和听告解的感受。

从领受和好圣事的人来看

和好圣事和告解圣事是同一件圣事，告解圣事是传统的说法，和好圣事是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前后，才开始用的名词。

为甚么要用「和好圣事」这个词呢？这是因为神学发展的结果。原来的告解圣事，听起来比较注重告甚么罪，好象详细告明自己的罪，只是为了得到罪的赦免，而和好圣事，比较注意与天主和周围的人和好。事实上，告解 Confessio 这个字，圣奥斯定曾经解释说：「当我们向天主承认自己的罪和不足时，就是感谢、赞美天主的仁慈和伟大。」可见，告解不是消极告明自己的罪而已。和好圣事是更进一步强调，当我们向天主承认自己的罪时，就是与爱我们的天主相遇。结果，不但与天主和好，也和周围的人和好。因此，今天一般的人常用和好圣事取代告解圣事。

在厄弗所书第二章里，保禄讲了天主使人在基督内成

为新受造物，也在基督内，犹太人和外邦人合为一体。当我们犯罪时，就是和天主隔绝，但我们悔改时，就是借著基督，再与天主、与他人合一了。13—18节这样说：

「现今在基督耶稣内，你们从前远离天主的人，借著基督的血，成为亲近的了。因为基督是我们的和平，他使双方合而为一，他以自己的肉身，拆毁了中间阻隔的墙壁，就是双方的仇恨，并废除了由规条命令所组成的法律，为把双方在自己身上造成一个新人，而成就和平。他以十字架诛灭了仇恨，也以十字架使双方合成一体，与天主和好。所以他来，向你们远离的人，传布了和平的福音，也向那亲近的人传布了和平，因为借著他，我们双方在一个圣神内，才得以进到父面前。」

由这段书信，我们不难了解，我们和天主、他人和好、合一，是因著基督的十字架。因此，基督就是我们的和平。

在解释了告解圣事与和好圣事之后，我们就由领受和好圣事的人，来看办告解的感受。

现况

今天，很多神父都同意，近年来，办告解的教友愈来愈少，当然不是每个地方都是这样，不过，一般来说，是比过去少；不但人愈来愈少，而且来办告解的人，一般都缺乏告解圣事应具备的真心痛悔。由这些现象来看，和好圣事正面临著危机。

危机的产生

其实，危机并不是在和好圣事的本身，而是强烈的反映著法律主义的告解行为危机。法律性的告解行为是说，把告解看成法律的规条。比方很多教友都以为，每年至少

告解一次，这是教友应尽的责任和本份，所以，当他去办告解的时候，首先是为了遵守法令，其次是因为这是一项必须尽到的责任和义务。这样，办告解好象缺少了内在的动机。

如果告解是一种责任，那么，促使一个人去告解的动机，首先就不是改过迁善、彻底地悔改，而是教规而已。其次，在告解的内容方面，也不是面对天主，省察自己的过错，而是按著诫命省察自己。这样，赦罪也变成一种合法的宣判，借著宣判，清除罪恶，同时准许他从头开始。象这样的告解，和个人的生活似乎毫无关系，既不是改变生活，也不是欢跃地回归天主、赞美感谢天主的仁慈，只是一种加在个人身上的法令罢了。

如果我们习惯性地每个星期，或每个月办一次告解，内心就觉得很平安，或者，有些人平时不去办告解，只在复活节、圣诞节前夕，才按教会规定领受一年一次的和好圣事，这样的方式都很容易把办告解当法律性的行为。

随著时代背景的变迁，现代的人，尤其是年轻人，法律主义已不再那么强烈，他们觉得按照既定的方式，来控制自己的罪行，而且已却丝毫没有悔意，实在是一件没有意义的事。因此，现代人特别重视真诚，除非是出自他真诚的痛悔，要完全改变现在的生活方式、革新他的信仰生活，否则，他宁可不去告解。

此外，现代的教友也比以往独立，不再那么依赖神父，因此，他们也比较不喜欢个别寻找神父办告解。最后，在宗教礼仪上，也产生了一些变化，过去很强调仪式，今天的人也不象过去那么强调仪式，在这些原因之下，办告解的教友就愈来愈少了。

积极的态度

虽然今天办告解的教友愈来愈少，但是，这并不是

说，全部的教友对和好圣事，都抱著消极的态度。有些教友的态度是积极的，他们觉得能够在和好圣事里得到力量，也体验到信仰的一些基本概念，例如：耶稣是救主，天主是爱等等，而且，对神修生活也有所助益，因此，他们还是勤领和好圣事。下面，我们来看一位教友，面对和好圣事的困扰及采取的解决方法，所作的分享。

「大体来说，我个人对和好圣事的困难是：常向神父说些相同的罪，而渐渐地变成机械化的行为。对于神父所给的补赎，虽然也能好好去做，但是，却觉得没有甚么意思。神父所给的劝告和辅导，也不能引发我很深的感应。因此，当我做错了事，只想快点去告解，消除罪恶，却不能体会和好圣事，是仁慈、和好，使人完全皈依的圣事。

由于这些困难常常出现，因此，我开始反省，后来我发现，我自己对和好圣事的基本态度，有些是错误。例如，因为自己反省得不够深入，没有发现其他隐藏的罪，所以造成机械化的告解行为，常常说些相同的罪，这么一来，就愈来愈不能体会自己的缺失，愈来愈无法得到告解所带给人的喜乐了。」

这是她碰到的困难，相信这也是大多数人的问题。她用甚么方法，解决她的困难呢？我们来看她自己是怎么说的。

「对于这些困难，我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是，除了好好省察外，也用圣经或其他圣书，作为反省和默想的材料。只要能真心去反省，就会发现，还有许多事可以告解。虽然，有时仍然告相同的罪，但是，因为心境不同，所以，已经不再觉得枯燥了，反而更能开放自己。面对自己的脆弱和缺失，在和好圣事中，也能全心委顺；对于圣事中，天主给人的慈爱，也渐渐能深入而接受了，同时，更体会出被天主接纳的罪人的喜乐。」

这里很清楚地看到，这位教友不只是好好省察，而且，拿圣经或圣事作为反省默想的材料，也就是说，她不只是按照诫命或规矩来反省，而是按照福音精神来反省，所以，她不再觉得枯燥无味，或形式化；更重要的是，她在圣事中，体会到被天主宽恕、接纳的喜乐。

有了前面的转变之后，在补赎方面，这位教友也有了不同的体会。

「至于补赎，也和罪一样，老是同样的，觉得没有甚么意思。因此，有时候，我会向神父提出建议，或是在神父给的补赎之外，自己略加一点更适合的，使得补赎更配合圣事的精神。对于神父的劝勉，因为对告解的基本态度，已经有了改善，所以，不论神父是不是能够完全针对自己的需要，而加以劝勉，但是或多或少还是有帮助的。有时，我如果觉得神父真的不能提出适合自己的劝勉，而自己又觉得迫切需要时，尽管自己平常因为不太适应，而不透露自己的身份，这时候，为了自己灵修的更大好处，不妨向神父表示自己的身份。」

看了这位教友的心得之后，可以发现她领受的和好圣事，同前面所说的法律主义的告解行为，实在很不一样。当这位教友积极地改善了和好圣事的种种问题后，相信她去告解，再也不会是一件勉强的事，而是怀著圣经中，荡子回头般的心情，回到仁慈的父那里。结果，她和无限仁慈的天父相遇，这当然不是「了了一件事」的感觉，而是真实的、具体的平安和喜乐。

由听告解的神父的角度看和好圣事

神父在听告解的时候，本来应该以基督的心怀去听，但是，有些神父不喜欢听告解，把听告解看成是克苦的机会，而不象耶稣与病人来往时的态度，这种态度会影响到

教友们领受和好圣事的意愿。

为甚么神父会不喜欢听告解呢？

神父不喜欢听告解的原因，可能有五种情形：

第一种是听告解的方法，让神父觉得没有意义，浪费时间。

第二种是不够了解和好圣事的意义。也就是说，他不够了解，当一个教友来行和好圣事、来办告解的时候，他是代表基督、仁慈的天父，宽恕、接纳这位教友，不只是按照规矩，给一些死板的补赎而已。既然没有这种心怀，当然不喜欢听告解了。

第三种造成神父不喜欢听告解的原因，可能是举行和好圣事的时间不妥善，比方在弥撒前听告解，或在很忙的时候听告解，由于时间安排不妥当，时间不够，往往造成心理的紧张和压力，这种情形自然会影响听告解的心情。

第四种情形是有些神父内心感到害怕，觉得自己没有能力帮助来行和好圣事的人，或者害怕面对别人内心最深处的问題。

最后的原因是，有些神父的罪恶感很重，听完告解之后，心情变得很忧郁。由这些原因看来，对神父来说，听告解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怎么才是理想的听告解神父呢？

对于怎么才是理想的听告解神父，在这个单元的第十、十一章里，我们会详细讲。

第二章

皈依的实例

前面一章我们提到，传统讲的告解圣事和今天说的和好圣事，虽然是同一件圣事，但是，强调的重点略有不同。当我们去领受和好圣事，或说去办告解时候，就是接受天主的宽恕，与天主、与得罪我们或我们得罪的人和好，而不只是告明我们的罪而已。所以，今天的人喜欢把过去讲的告解圣事，称为和好圣事；把办告解，称为行和好圣事，或领受和好圣事。

上一章，我们也提到今天和好圣事的危机，及听告解神父的困难。这一章，我们要进一步看，和好圣事中很重要的因素——皈依。

实例一

张锦铭和王玉玲已经结婚好几年了，他们一直彼此相爱，婚姻生活相当稳定。有一天，一大早，好象甚么事都不顺利，玉玲可能是因为感冒了，情绪不好，而锦铭呢，平常工作的负担很重，今天早上有要很重要的商业会谈，而且不一定会成功。这一大早，突然间，厨房的热水器掉下来，这本来早就该叫人来修理的，可是一一直没叫人来修，就因为这件事，夫妻俩开始吵起架来，最后，锦铭受不了了，就丢下一句话说：「我真不知道，当初怎么会跟你结婚的？」说完，就去上班了。

锦铭出门后，他在街上慢慢冷静下来，到办公室时，已经觉得好一点了。过了一个钟头，他想起早上发生的事，心里有点不舒服，他想到：玉玲患了感冒，又没做错甚么，我本来应该可以多控制自己的。早上的话，不知道是不是伤害了她，其实自己是很爱玉玲的。在这一天当中，锦铭每次稍微分心，就会想到早上痛苦的经验，不知玉玲的反应怎么样？她的感受如何？到下午下班以后，锦铭先经过一家商店，去买一个艺术玻璃杯，因为记得不久之前，玉玲曾表示过，她喜欢一种艺术玻璃杯，现在这正是一个好机会送给她。

到家时，锦铭内心还有些不安，他害怕并不是别的，而是担心玉玲是否受伤害了，是不是非常伤心。于是，当他看到玉玲时，就对她说：「玉玲，今天早上很对不起你，你会原谅我吗？」玉玲本来还有些难过，觉得委屈，可是，现在看到丈夫的态度，顿时间难过、委屈，都云消雾散了。两个人又恢复彼此间的感情，甚至比以前更相爱。锦铭心里想：「玉玲比我原来所了解的更好、更可爱！」玉玲呢，在这件事后，她心里也想著：「对，我本来就知道，我的丈夫很爱我！」

他们能够原谅、宽恕，这是因为他们之间有深厚的爱。

在这个例子中，最明显的是爱才是承认错误和宽恕的动机、力量。

此外，我们要注意的是：锦铭所违背的是人际关系上的罪。但是，当他回家时，最强的一个需要，不是消灭一个自己受不了的罪恶感，只想求得内心地平安，如果这样，锦铭关心的还是他自己。但是，锦铭要玉玲感受到自己对她的爱。这样早上过错，变成两个人爱情更进一步的跳板。有了这种为对方著想的爱，锦铭所买的礼物，就不是一种补救，或讨好对方，而是爱的象征、记号。象征自

己对玉玲的爱，更进一步，锦铭敢承认自己的过失，诚实求玉玲的宽恕，就在两个人都承认自己和对方的不完美，接受不爱的行为时，便产生了真正的宽恕。也因为他们敢承认自己的过失，也敢努力恢复彼此的关系，两个人又有了沟通，而在玉玲宽恕锦铭之后，锦铭心中的罪恶感，也随著消失了。

这个个案，虽然没有直接提到天主或信仰，但是，他们可能已经受到信仰的影响，也就是说，是信仰的力量帮助他们面对现实，使他们真诚地为对方著想等。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个案都能那么快就解决，有时候，某一方还是不肯承认自己的过错，或者无法真正地宽恕，这种情形就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解决。

我们怎么区分甚么是罪恶感，甚么是真正地皈依呢？

实例二

有一个名叫马安德的人，他常喜欢让别人知道他有一部轿车，也常喜欢在一位赚钱比他少，还买不起轿车的同事——杜先生面前炫耀。平常，他每天都开车上班，这样， he 可以和同事们谈论交通的问题。但是， he 从来不问自己：为了减轻交通的流量，自己是否有必要开车上班。

有一天，马安德开车上班时，在两个十字路口， he 很技巧地抢了辆出租车的路， he 觉得非常高兴。接著，在斑马线上， he 又强迫两、三个行人往后退几步，让他的车子过去，这时， he 还自言自语地说：「讨厌！」停车时， he 占了人行道的一半，心里也不觉得有甚么不对。

到了办公室，第一件事就是得意洋洋地，讲自己如何抢了出租车的路。后来，女秘书到他身旁，问他问题时， he 对女秘书的态度也很轻浮。不久，马安德看一个年轻职员作的报告时，发现其中有错误，本来， he 可以先和那位

职员谈谈。可是，这时候他却很守规矩，不象开车时那样目中无人，他把那分报告交给了上司。之后，来了一通重要的电话，接电话时，恰巧邮差送来挂号信，本来马安德可以立刻盖章的，可是，他却故意叫这个人等一下。

下班时，大家要替一位同事庆祝生日，这样，要到七点多才可以回家，虽然他几次想打电话回家，告诉太太他要晚一点回家，可是他并没有作。回到家的时候，已经不早了，太太有点不高兴，而且身体又不太舒服，而马安德因为喝了酒，要和太太早点上床，丝毫不考虑太太的心情如何，身体舒不舒服。

单看马安德这一天的生活，就可以看到他犯了错，可是连他自己到底做错了甚么，他好象也没有感觉到。在一整天中，都是以自我为中心，别人对他来说，好象不算甚么，不是具有价值的独立主体。这样，他当然不会为别人作任何的牺牲。

其实，马安德的行为算是很平常、很常见的事，也是人人可能会犯的过错。但是，不同的是马安德的良心，不如张锦铭的敏感。因此，他看不到自己的罪，也不能象张锦铭那样自我反省，发现自己的错。为这个缘故，虽然马安德很需要悔改，但是却很不容易。

是不是说，马安德连犯错后的罪恶感都没有，他自然不容易悔改了？

不错，由他的行为，我们在他身上，实在看不到甚么罪恶感，不过，罪恶感也有很多不同的情形，现在，我们就来看看甚么是罪恶感。

罪恶感

首先，罪恶感是一种感觉，感觉我有罪。罪恶感也和其他的感觉一样，应该和理智判断配合。

其次，罪恶感有三种：

1.有一种人是没有罪恶感的。这种没有罪恶感的人是相当可怕的，比方有人杀人好象杀动物一样，这可以说是一种病态，也是心理病态中最难帮助的。

2.还有一种人是罪恶感太重，也就是说，他的罪恶感和实际所犯的过错不成比例。比方，他可能无心说了一句伤人的话，即使他向对方道歉，对方也原谅他了，可是他还是觉得不安，对不起别人。这种人往往不认为自己的罪恶感太重，因此，他做很多事常是因为受罪恶感的影响，而不是因为某些客观的价值吸引他，如果一天，他觉得没有罪恶感了，他会很不舒服，这是不够理性化的罪恶感。象孩子般的罪恶感。

罪恶感太重的人，活得很辛苦，心理负担也一定很重。但是，当事人却往往不认为自己的罪恶感太重，这是困难之一。

3.还有一种是有选择性的罪恶感。所谓有选择性的罪恶感是说。一个人对某些事有感觉，但是，某些事却感觉不到；或者，有时候，因为太需要满足某些渴望，而压抑了罪恶感。

例如有一个人，他觉得需要被爱，因此，在他与异性朋友的交往中，有些行为过了份，超越道德标准，他自己也知道，但是由于心理上很需要满足，所以，他压抑了他的罪恶感。这样，他就可以感觉不到内疚了。

最后一种罪恶感是潜意识的罪恶感。有潜意识罪恶感的人，他自己感觉不到，可是他的行为却显示出，他受罪恶感的控制。比方，有一个人很反对权威，可是自己又不敢承认，而在态度上、行为上，却处处表现出非常尊敬权威。大家也都觉得他过份尊敬权威。

如何面对罪恶感

面对前面所讲的各种情形，我们要怎么处理呢？首先是根本没有罪恶感的人，这很难解决。至于罪恶感太重的，他必须有理智的判断，而不只是停留在感觉的层次。比方说，他可以多重视可靠的、成熟的人的意见，这样，可以帮助他比较客观一点，他自己也要多练习用理智来作决定。这样，他才可以逐渐放弃某些罪恶感。对于具有选择性的罪恶感的人，他要多注意过去所没有感觉到的罪，而不受需要的支配。

一般来说，我们的罪恶感是属于那一种呢？

一般来说，罪恶感太重及选择性的罪恶感是相当普遍的，很可能就在你、我的生活中出现，因为人本来就不容易看出自己的罪。而且，明显的罪并不很多，平常人都会掩饰自己的罪。因此，一个人要发现和接受自己的罪，需要相当的成熟，否则，他会看不见，会保护自己。

我们怎样才可以发现和接受自己的罪呢？

为了发现我们的罪，为了承认我们的罪，我们常常需要第三者的帮助，他是辅导也好，神师也好，因为自我分析，自我省察固然重要，可是这往往是不够的。

下一章要讲的是皈依的心理现象。

第三章

皈依的心理现象

在前面一章，我们举了两个皈依的例子，也谈到罪恶感的问题。这一章，我们要谈皈依的心理现象。

实例

我们先举一个具体的例子，以后再加以说明：

有一对夫妻——周先生、周太太。周先生对生活的看法是这样的：他认为每天的生活都是起床、吃饭、教书、补习、睡觉，实在没有多大的意义；周太太呢，她觉得自己好象是一个东西，没甚么价值。在发生冲突的时候，她认为都是先生不好，他们两个人对孩子们也不满意，两个人之间的距离，愈来愈远，总觉得自己应该得到更多才对。

由于他们对生活的不满意，便开始寻找解决的办法。有人介绍他们去听道理，慢慢地，他们面对问题，彼此沟通，家里的问题也都一一解决了。

甚么因素使他们开始沟通、解决问题呢？

在这段期间，周先生、周太太学到了两个基本的信念：第一个是「给予」；第二个是「有问题时，可能需要改变自己」。很清楚「给予」就是不一味地要求对方先付出，而是自己先付出，先为别人著想；至于第二个信念「有问题时，可能需要改变自己」，这也很清楚，通常发生冲突

或问题时，我们很容易认为错是在对方并要求对方改变，很少想错在自己，自己需要改变，如果不一味地要求对方，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因为周先生、周太太接受了一套新而清楚的价值系统，他们的生活也有了新的方向。在领洗之后，他们参加了夫妇恳谈会，一直保持皈依的气氛。十几年后，他们的生活充满了活力和爱情，和以前完全不一样。

什么是皈依

他们领洗后，一直保持皈依的气氛，皈依是指甚么呢？

现在我们来看看甚么是皈依，从广义来说，皈依就是从一种价值系统，转换成另一种价值系统。而皈依的性质，也因著价值系统的品质，而有所不同。如果价值系统是宗教性的，那么这个皈依，就是宗教的皈依。在宗教的皈依中，又因著各种宗教不同，各宗教信仰的皈依也不完全相同。以基督徒来说，基督徒不只皈依一种抽象的价值系统，而是皈依有位格的耶稣基督。

皈依的三个阶段

一种价值系统，转换成另一种价值系统，需要一段相当的时间。皈依是需要一段时间的。一般来说，皈依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忧心忡忡，也就是挣扎的阶段。第二个阶段是皈依的危机，也就是抉择的阶段。第三个阶段是断然立志，就是策划未来。在大多数的情况中，当一个人由第一个阶段进入第二阶段时，他的情绪会直线上升，到决定之前，紧张的情绪达到了最高峰。之后，光明和平安便油然而来。

忧心忡忡、挣扎

因为这个阶段比较倾向于失望的犯罪感和卑贱的感觉。以周先生、周太太的例子来说，由于他们对生活、对彼此的不满、失望，而引起冲突、挫折感，这就是第一阶段常见的现象。在这种心境中的人，很需要他人的了解、接受和鼓励。

皈依的危机、抉择

个人的抉择与屈服：以周先生、周太太来说，他们为了突破生活无意义的感觉，而四处寻找精神的重心，最后，他们接受了天主教的信仰。当他们面对新的价值系统时，也一定经过情绪上的紧张，因「给予」、或「有问题时，要求先改变自己」，这些都不是一蹴可成的，而且，每个人都有私心，不容易达到这个地步。

因此，这段时期的危机，显然是个人想推卸责任，逃避现实，逃避因抉择所带来的冒险，因为放弃旧的习惯的方式，选择新的方式，常让人觉得没有把握，所以，抉择是一种冒险。这时候，辅导必须抱著关切的态度，在旁观看，使皈依的人完全由自己作取舍，他可以把不同的动机告诉当事人，从旁协助，但是，不可以表示自己偏向那一方，当然，辅导也可以和当事一起忍受焦虑、恐惧和苦闷。

断然立志、策划未来

到了第三阶段，可以用「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来形容了。这时皈依者感受到的是平安、解脱与内心的和谐。就象周先生、周太太，当他们屈服于新的价值系统之后，内心的喜悦、平安、和谐便随之而来，生活也充满了活力和爱情。

不过，这个时期也有它的危险，就是过分自信。皈依者自以为一切都完成了，自己能做到一切，克服一切的困难，而不肯用心为前途作周详的计划，再逐步地去完成。这时候，辅导要协助他，按照价值的高低层次建立个系统，并找到一些适宜的、使他能不断采取行动的动机。

皈依和基本抉择

一般来说，人的抉择有个别的抉择和基本抉择的分别。日常生活中的个别抉择多得不可胜数。譬如：我决定选神学院的某一门课，我决定写信回家，我决定多吃一碗饭，我决定去看一场电影等等，这些都是个别的抉择。

但是，基本抉择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行为，而是经过很多具体的选择后，从内心最深处决定是否把整个人献给天主。换句话说，就是「是否把生命放在天主手中」的抉择；因此，基本抉择是来自人格的核心，我们可以由一个人基本的生活方向，看出他的基本抉择。为这个缘故，基本抉择可以说是，使这个人成为他自己给自己下一个定义：我是甚么？这样，我们可以了解，为甚么基本抉择不是言语；也不是个别的行为所能完全表达出来的。

个别的抉择和基本抉择

当我们谈到基本抉择和个别抉择的时候，应该注意：

1.生活在这个世界的人，都是不完美的，只能在时间的过程中，一步步地走到一个比较完美的状态。因此，我们过去所作的个别抉择，都只有相对的价值，因为对于过去所作的抉择，我们现在仍然可以改变，所以，我的基本抉择还正在形成中。

这么说，我们可以在个别的抉择中，学习以更成熟的态度答复天主了？

没错。事实上，我们整个生命的目标，就是要作一个绝对而无条件的抉择。因此，我们所作的个别抉择和基本抉择，应该是自由的，因为愈是自由的抉择，愈是人的抉择。当我们面对天主时，我们要负的责任，就是用自由所作的抉择。这样，我们也有责任，使自己成为更自由的人。此外，从作证的角度来看，我们愈是表达人的行为，生活的抉择也愈自由，愈能为基督作证。

2.在人的一生当中，有一些特别的时刻，其中最重要的是死亡的时刻。因为在死亡的过程中，一个人必须作最后的抉择，也就是说，他必须面对过去整个生活，在天主面前，作一个决定。我们所讲的死亡，不一定是人生命的最后一分钟，而是人自由的、对自己生活的意义，所说的最后一句话。

对于生命中特别重要的时刻，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一般人所能经验到的，另一种是某些个人特有的经验。在个人特有的经验方面，比方德日敬神父，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做一名随军护士，参加前线的工作，当他目睹许多人民、军人所受的战争之苦，及死亡的惨状时，他领悟到在人类文化史上，必须经过危机，才能意识到人类原是一体的，不应该彼此残杀。事实上，这个经验也影响了他对人类、宇宙的看法。

至于一般人所能经验到的生命中特殊的时刻，这里，我们提出两个：一个是皈依，一个是决定生活方式。皈依包括洗礼及其他的皈依，就象前面所提到的周先生、周太太，他们的洗礼，就是皈依的具体表现。至于决定生活方式的时候，比方，我要跟某一个人结婚，建立家庭；或者，我决定修道；或者，决定用我的专长，为人民、为贫穷人服务等。

生命中皈依的时刻

在人的一生中，除了洗礼之外，还有哪些皈依的时刻呢？

我们的皈依是不断的，一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我们经常需要不断地皈依。这是上主透过祂无限的恩宠，给予我们一种日新又新的可能。

不断地皈依是以甚么为目标呢？

凡在信仰上接受基督，只将理智和意志献给基督的人，就是借著洗礼皈依天主，从此，他便生活于耶稣基督内，正如，圣保禄在罗马书信第六章3—11节，这样说：

「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们受过洗归于基督耶稣的人，就是受洗归于他的死亡吗？我们借著洗礼已归于死亡与他同葬了，为的是基督怎样借著父的光荣，从死者中复活了，我们也怎样在新生活中度生……我们的旧人已与他同钉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属罪恶的自我消逝，好叫我们不再作罪恶的奴隶，因为已死的人，便脱离了罪恶。所以，如果我们与基督同死，我们相信也要与他同生……他死，是死于罪恶，仅仅一次；他活，是活于天主。你们也要这样看自己是死于罪恶，在基督耶稣内，活于天主的人。」

可见，我们是死于罪恶，在耶稣基督内活于天主的人。这种生活应该是整体的，应说是不断的死而复活，也就是不断死于罪恶、活于天主。换句话说，就是不断地皈依。因此皈依就是不断归向天主，在天主内生活。一般来说，皈依可分为三种：一种是重新皈依：比方参加退省，或生活中发生重大改变；第二种是小罪的皈依；第三种是不断地实现自我对天主的奉献；虽然我们受洗归于基督，但我们仍然会体验到以自我为中心的种种欲望，我们必须一步步地，加深我们对天主的肯定，让天主的恩宠进到我们整个人当中，而不只是离开罪恶而已。

第四章

皈依的圣经观

在前面一章，我们讲了甚么是皈依，皈依的过程，及皈依的种类。这一章，我们来看圣经启示中对皈依的说法。

首先，天主召叫人与祂结合，但是人生来就是罪人，在圣咏第五十一篇第7节说：

「是的，我自出世便染上了罪恶，我的母亲在罪恶中怀孕了我。」

由于原祖的罪，罪进入了世界，罗马书第五章第12节说：

「故此，就如罪恶借著一人进入了世界，死亡借著罪恶而进入了世界，这样死亡就殃及了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从此，罪在人最深的自我内，根深蒂固了。在罗马书第七章8—20节，圣保禄描写自己的经验说：

「但人是属血肉的，已被卖给罪恶作奴隶。因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甚么，我所愿意的，我偏不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实际上，作那事的已不是我，而是在我内的罪恶。我也知道，善不在我内，即不在我的肉性内，因为我有心行善，但实际上却不能行。因此，我所愿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却去作。但我所不愿意的，我若去作，那么已不是我作那事，而是在我内的罪恶。」

由于罪恶的事实，人如果要响应天主的召唤，开始的时候，必须回心转意，然后，在他的一生当中，必须常常保持皈依的态度。因此，皈依在圣经启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下面，我们就来看看，旧约中所讲的皈依：

忏悔礼仪的来源

在很早以前，以色列人民就承认人的过错，可以破坏天主与人之间订立的盟约。这个过错可能是集体所犯的罪，也可能是个人所犯的错。此外，在撒慕尔纪上第五到第六章，可以看到公共的灾难会使人意识到人所犯的罪。当人违背了天主的要求，激怒雅威，断绝盟约关系时，以色列人为了重建与天主的关系，重新获得天主的喜爱，他们必须先惩罚有罪的人，甚至判决死刑，比方，在出谷纪第三十二章25—28节说：

「肋未的子孙就照梅瑟所吩咐的作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杀的约有三千人。」

为了重建天主与人的关系，重获天主的爱，犯罪者本人，为了使他的团体幸免于难，他也可以自愿接受天主的惩罚，在撒慕尔纪下，二十四章16、17节说：

「当时，上主派一位使者往耶路撒冷去，要毁灭那城，达味看见那打击人民的使者，遂向上主说：是我犯了罪，行了不义，然而这些羊作了甚么？请你伸手打击我和我的我家。」

除了惩罚犯罪的人，或犯罪的人自愿接受天主的惩罚外，人可以为犯罪者付出赎值，在撒慕尔纪上第十四章，叙述以色列人和培肋舍特人打仗时，撒乌耳的儿子约纳堂，因为误犯了禁令，必须处死，但全体军民都为他求情。在旧约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在天灾流行的时候，或

者为阻止天灾的来临，人们就以苦修工夫和痛悔的礼仪，来哀求上主的饶恕。

比方守斋、撕破衣服、穿上麻袋、哀哭、祈祷等，在痛悔礼仪方面，有赎罪的礼节与祭祀，特别是集体忏悔罪过，偶而也委托一位领袖或先知代礼。

先知们的忏悔讯息

我们都知道，先知们宣讲的基本因素，就是劝人悔改。先知们的忏悔讯息是甚么呢？首先，亚毛斯先知，他认为忏悔就是改正行为和奉行正义。而欧瑟亚先知，他极力谴责表面的忏悔，因为表面的忏悔没有任何效果，而真正的忏悔却是由认识和爱慕天主而启发的。

依撒意亚先知认为唯有真心的悔改，才能带来救援，因为如果实际生活中，不服从天主的旨意，那么，人的敬礼便毫无价值。他确信最后获得救援的民族，必定是真心悔改的民族。还有耶肋米亚先知，他广泛地阐述皈依的主题，他认为以色列不应该单单以痛哭、哀求、认罪就满足了，还应该改变行为，并在内心行割损。

此外，厄则克耳先知，他比其他先知更强调个人皈依的绝对性，他认为每个人只能痛悔自己的罪，每个人也要按照自己的行为，获得赏报。

从亚毛斯先知到厄则克耳先知，他们宣讲的忏悔的道理，愈来愈深入，这是因为对罪的了解，继续不断深入的结果。这里，也可以看到，人们逐渐脱离古代以色列，太重视的纯礼仪的窠臼。

以色列人怎样由忏悔的礼仪，走向心灵的皈依呢？

以色列全国性的皈依，是先知们的宣讲和流亡生活考验所产生的结果。尤其是以色列由巴比伦充军归来以后，整个犹太人的精神生活中，忏悔的气氛非常浓厚，他们努力不断地传扬忏悔的重要，因此，这段时期可以说是，赎罪祭礼仪蓬勃发展的时期。

在个人方面，他们接受了厄则克耳先知的训诲。这种个人性忏悔的情绪，表达得最彻底的是圣咏五十一篇。在这首圣咏里，把厄则克耳先知的忏悔道理，全部编为祷词，而形成了和天主的对话，先是承认自己的罪过，第5节说：

「因为我认清了我的过犯，我的罪恶常在我的眼前。」

然后是祈求内心的洁净：

「天主求你按照你的仁慈怜悯我，依你丰厚的慈爱消灭我的罪恶；求你以牛膝草洒我，使我皎洁，求你洗涤我，使我比雪还要白。」

再来是呼求那唯一能革新人心的圣宠。

「天主，求你给我再造一颗纯洁的心，求你使我的心灵获坚固的精神。」

在忏悔之后，便朝向虔诚的生活。

「我要给恶人教导你的道路，罪人们都要回头，向你奔赴。天主，我的救主，求你免我血债，我的舌头必要歌颂你的慈爱。我主，求你开启我的口唇，我要亲口宣扬你的光荣……天主，我的祭献就这痛悔的精神，天主，你不轻看痛悔和谦卑的安心。」

若翰的宣讲

这种忏悔的精神，正是新约的准备，谷木兰的信徒和若翰洗者，就是充满这种精神的人。事实上，在福音一开始，我们可以在若翰的宣讲中，看到了完整的先知们的忏悔讯息，所以，若翰可说是最后一位先知。若翰的宣讲，一言蔽之就是玛窦福音第三章12节说的：

「你们悔改吧！因为天国临近了！」

天国的到来，固然打开了希望的远景，但是若翰指出，人应该先悔改，结出相称于悔改的果实。而若翰以水洗，正是默西亚以火和圣神的洗礼的前奏。玛窦福音第三章11节，若翰说：

「我固然用水洗你们，为使你们悔改；但在我以后要来的那一位，比我更强，我连提他的鞋也不配，他要以圣神及火洗你们。」

耶稣宣讲的皈依

耶稣来了，祂也用同样的话，来召唤罪人悔改，可是，皈依的讯息，和人类各种的自满自足起了冲突，从贪恋财富，到法利塞人式的骄傲，都是皈依的绊脚石，有一个比喻，很能代表耶稣的意思，就是路加福音十八章9—14节，法利塞人和税吏祈祷的比喻：

「耶稣也向几个自充为义人，而轻视他人的人，设了这个比喻说：有两个人上圣殿去祈祷，一个是法利塞人，另一个是税吏。那个法利塞人站著，心里这样祈祷：天主，我感谢你，因为我不象其他的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象这个税吏。我每周两次禁食，凡我所得的，都捐献十分之一。那个税吏却远远地站著，连举目望天都不敢，只是捶著自己的胸膛说：天主，可怜我这个罪人吧！我告诉你们：这人下去，到他家里，成了正义的，而那个人却不然，因为凡高举自己的，必被贬抑，凡贬抑自己的必被高举。」

可见耶稣要求人皈依时，他所强调的不是外在的忏悔仪式，而是回心转意，不断的努力，按照新法律调整个人的生活。因此，皈依固然包括伦理生活的转变，但是，更重要的是谦卑和信赖的态度，正如这位税吏祈求的，「天

主，可怜我这个罪人吧！」。至于皈依的道理，在路加福音十五章，荡子的比喻里，可以看得很清楚。

初期教会信友的皈依

耶稣不只是自己宣讲悔改，也派遣门徒去报告天国的喜讯，劝人悔改。

随著福音的拓展，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皈依，也有不同的样式。对犹太人来说，悔改获得罪赦，是比较容易的皈依；但是信仰基督要归附基督，却是很困难的，因此，只有一批犹太遗民响应宗徒们的宣讲。对外邦人来说，他们比较容易接受福音，他们的皈依也包括了两点，也就是伦理的悔改，及放弃偶像，转向生活的天主。

教会逐渐地发展，虽然开始的时候，认为圣洗就象是盖过印的皈依，是一次完成而一劳永逸的，因此背信是不可原谅的。在希伯来书第六章第4—6节说：

「的确，那些曾一次被光照，尝过天上的恩赐，成了有分于圣神，并尝过天主甘美的言语，及未来世代德能的人，如果背弃了正道，再叫他们自新悔改，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亲自又把天主子钉在十字架上，公开加以凌辱。」

但是宗徒时代的团体早就体验到，受过洗的人可能再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愿意得享救援，就必须痛悔。譬如雅各伯催促热诚的信友，把罪人从迷途中引回来。雅各伯书第五章19—20节说：

「我的弟兄们，你们中谁若迷失了真理，而有人引他回头，该知道，那引罪人迷途回头的人，必救自己的灵魂免于死亡，并遮盖许多罪过。」

这段书信虽然没有明显地提到和好圣事，但很清楚地揭示，痛悔在教友生活中，有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是圣洗皈依的延伸。

第五章

皈依的机会

前面我们谈到过，皈依是一件持续不断的事，也是圣洗圣事的延伸，我们能够不断地皈依，正是天主无限的恩宠。现在，我们要看比较明显的皈依机会。

虽然实际上，并没有这么清楚的分别，但是为了便于讨论，我们把皈依的机会分成两大类，一种是生活中的机会，另一种是礼仪中的机会。

一般生活中的皈依

第一种情形是随时悔改。也就是说，在生活中，当我们发现自己有甚么不对的时候，立刻悔改，或是事情结束后，马上查觉，或是当自己静下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的错误，也有时候是经过别人的提醒，查觉自己的罪过而悔改。比方说，和人交谈的时候，发现自己说了一句得罪对方的话，马上后悔，向对方道歉，这就是随时悔改，这是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的。

还有一种情形是省察。可能在天主面前，研读圣经时，借著圣言的光照，省察自己未查觉的过错，发现之后，马上悔改。有的圣人非常强调省察的神工，甚至认为在忙碌不堪时，如果时间不允许，宁可牺牲早祷，而不可以不省察，可见，省察在教友生活，特别是修道人的生活中，有多么重要。

避静也是一个皈依的机会。因为在避静中，暂时抛下

杂务，专心祈祷，这时候会让我们比较深刻地，受到基督的影响，因此，通常在避静中的悔改，也是比较深的。如果是大伙一起作避静，如果有一个团体性的忏悔礼仪，那么，这样的忏悔就有了团体的幅度。

此外，还有一种皈依的机会，就是爱德的行为，借著为团体、社会的服务，表达皈依的态度。爱德行为可以使人忘记自私，想到别人，同时，爱德行为有一种补赎、宽恕罪过的作用。

可以借克苦作补赎，象守斋就是一种。不过，如果是为了帮助别人，比方替付不起补习费的孩子补习功课，这是更积极的克苦。

接受生活中的痛苦，也是皈依的机会。比方说：生病。尤其一个人生比较重的病的时候，起初，往往是不愿意接受，内心觉得痛苦、不平、甚至抱怨天主，经过一段时期之后，人才会渐渐地屈服，接受这是天主圣善的安排，这时，他逐渐体会，痛苦是参与基督苦难的机会，因而感到平安、解脱、内心的和谐，这就是对天主的皈依。

还有一种皈依的机会是朝圣。朝圣也是大家熟悉的，各个国家都有著名的朝圣地，比方佘山圣母、法国的露德圣母圣地等。许多去露德圣母朝圣回来的人，他们都认朝圣后，信德得到革新，信德更深了。因为眼看成千上万从世界各国来的病人，在露德圣母前虔诚地祈求疾病的痊愈。无论他们的病痛是否得到治愈，但是，他们所表现的信德，却是非常感人的。事实上，很多去求治好病痛的人，回家之后，虽然病情没有改善，但因为信仰的革新，使他们有力量接受病苦，就象我刚刚说的，把病痛变成皈依天主的机会。所以，只要注意，生活中实在很多机会，叫我们不断地皈依天主。

虽然生活中的悔改，并不是一件圣事，但是，这些机会会有助于我们对和好圣事的了解。因此，从事牧灵工作的

神长们，应该很了解教友们具体的生活情况，这样，才能帮助他们找出不断皈依的机会。

礼仪中的皈依

圣洗圣事

在成人洗礼中，痛悔、皈依的意义特别明显。初期教会以为成人领洗后，就不应该再犯大罪，因为领洗是最大的忏悔，如果再犯罪，就是背弃天主。

圣体圣事

也就是弥撒。在教会的传统里，圣体圣事具有宽恕罪恶的效果。

我们怎么看出弥撒中，有宽恕罪恶的效果呢？下面我们要分四点来说明。

1.首先是礼仪中所用的话：比方，将临期第三主日，领圣体后经，这样祈求说：「我们恳求你，广施慈恩，使这神粮消除我们的罪恶」；在四旬期，也就是封斋期第三主日，献礼经祈求说：「求你因这些奉献，使我们蒙你赦免我们的罪恶。」此外，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弥撒的献礼经这样说：「求你悦纳这些礼品，使我们因参与举行的圣祭，而免除过犯，并以纯洁的心灵，迎接你圣光荣的来临。」还有，在四旬期第三周，星期三弥撒的领圣体后经说：「求你使我们饱享的天上筵席，圣化我们，涤除一切罪污。」由这几段弥撒中的祷词，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教会在圣体圣事中，祈求因基督的圣体，宽恕我们的罪恶。

2.教会初期的礼仪和感恩经，受到犹太礼仪的影响很大。比方，他们本来就有「赎罪的牺牲」的礼仪，最早的时候，他们会把动物当作牺牲，奉献给天主；此外，他们也

有「代罪羔羊」的习惯，就是为了赎罪，把羊杀了，祭献给天主。到了公元七十年之后，虽然牺牲、代罪羔羊没有了，但是，他们仍然继续保持这两个礼仪的精神，用祷词来强调天主的仁慈，及祂在历史中的宽恕等。

3.让我们看出圣体圣事有宽恕罪恶的效果。在弥撒中，当我们分享圣餐时，叫我们想起耶稣与罪人一起进餐的事，也就是玛窦福音第九章10—13节记载的：

「当耶稣在屋里坐席时，有许多税吏和罪人，也来同耶稣和他的门徒一起坐席，法利塞人看见，就对他的门徒说：『你们的老师为甚么同税吏和罪人一起进食呢？』耶稣听见了，就说：『不是健康的人需要医生，而是有病的人。你们去研究一下，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是甚么意思；我不是来召义人，而是来召罪人。」

不错，耶稣来是召叫罪人，而不是义人，但是，耶稣和罪人一起聚餐，对罪人来说，也是一种挑战，因为他们面对耶稣时，就应该改变自己、接受耶稣的宽恕，同样的，我们参与弥撒圣筵的人，也必须改变自己、接受耶稣的宽恕。

4.弥撒是合一、和好的记号。圣保禄在格林多前书第十一章里，针对一个分裂、没有共融的教会团体，提出严厉的指责，17—22节，保禄说：

「我要嘱咐你们，并不称赞你们，因为你们聚会不是为得到益处，而是受害。首先，我听说你们聚会时，你们中间有分裂的事，我也有几分相信，因为在你们中间，原来免不了分党分派的事，你们聚集在一起，并不是吃主的晚餐，因为你们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晚餐，甚至有的饥饿，有的却醉饱，难道你们没有家可以吃喝吗？或是你们想轻视天主的教会，叫那些没有的人羞惭吗？」

因为这个教会没有意识到，圣餐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合一和好。

由以上各点不难发现，弥撒是礼仪生活中，一个很好的皈依机会。下面，我们按照弥撒进行的程序，来看皈依的时刻。

(1)弥撒时的忏悔礼仪。这部份有很多国家的主教团，有不同的看法。比方非洲萨伊的主教团，本来打算要求教宗许可，让这部份的忏悔礼仪，成为圣事性的忏悔礼仪，不过，有个条件，就是后来必须告明。或者，把忏悔礼仪放在读经或神父的道理之后，用祷文方式进行。这种方式，可以按照本地文化，使教友进入忏悔的气氛，多吸收忏悔的意义。

这样，弥撒的程序不就变了吗？

不错，在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礼仪宪章21号里，对于整顿礼仪，这样说：

「慈母教会，为使基督信众在礼仪中，确能获得丰富的恩宠，切愿设法对礼仪式作一全盘的整顿。原来礼仪含有不能改变的成份，那是由天主所建立的，但也含有可变的成份，那是可随时代而改变的，而且如果有不甚符合礼仪本质的成份，混入其中，或者不能适应时代，则更必须加以修改。在进行整顿时，应该对经文及礼节加以处理，务必使其原有的神圣本质表达出来，并使基督子民，尽可能容易理解，并能完整地、主动地、以团体形式参与典礼。」

由此可见，教会改革礼仪是为了参与的人，更解读经和经文的内容，让教友们更主动、完整地参加。所以，我们说：去参与弥撒，而不说望弥撒，「望」是比较被动的，参与是比较主动的。而且不是个人的参与，而是体会到和周围的人一起参与，因此，世界各国已不用拉丁文来

举行弥撒；弥撒进行的程序，为了教友的好处，经过准许后，可以作合适调整。

(2)除了开始的忏悔礼仪外，象天主经、平安礼、羔羊颂等，都是让信友们念这些经文时，向天主发出忏悔之情。尤其是领圣体时，神父举起圣体说：「请看天主的羔羊，请看除免世罪者，来赴圣宴的人是有福的！」信友们回答说：「主，我当不起你到我的心里来，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灵魂就会痊愈的。」这是至诚地求宽恕、皈依的时刻。

在礼仪中，聆听天主圣言

特别是将临期和四旬期中，有很多读经，可以帮助我们皈依。四旬期是准备领洗的时期，教友应该作彻底的检讨，加深信仰生活。

此外，有些祷文是表达人的忏悔、天主的宽恕的。比方圣周五，为罪人祈祷的祷文。还有一种是忏悔仪式，这是一种教友团体的生活反省。

和好圣事

在和好圣事中最清楚地表现出，我们的悔改和天主的宽恕。现在和好圣事可以有三种方式进行，一种是个人告解，另一种是集体准备，但个别告明和赦罪，第三种是集体准备和赦罪，没有个别告明。

第六章

和好圣事和忏悔者的生活状况

前面一章，我们分别从生活和教会礼仪两方面，来看皈依的机会。我们发现无论是从生活或是礼仪来看，生活中皈依的机会实在很多，只要我们注意，就会发现不断的皈依，实在是天主无限慈爱的表现。可是，对很多人来说，和好圣事和生活常是分开好，也就是说，他们虽然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愿意悔改，但是，这个愿意悔改的美德，并没有在和好圣事中表现出来，结果和好圣事只是一个仪式，与生活及忏悔的美德没有甚么关系。

这不是很矛盾吗？为甚么人愿意忏悔，但又跟和好圣事不发生关系呢？

我们把和好圣事和生活的关系作一个比方，这好比一座冰山，和好圣事是露出水面的部份，生活是水平面下面的绝大部份。如果在生活中，常常有悔改的意念，应该把悔改在和好圣事中表现出来，假如领受和好圣事时，只是念念补赎的经文，而没有忏悔的精神，这样，圣事对生活就没多大的影响，这个礼仪也就成了空洞无意义。

我们怎样才能使圣事在生活中产生影响呢？

对这个问题，我们先来看，和好圣事的三个主要部份，也就是：痛悔、告明及补赎，然后再看和好圣事的三个作用。这样，这个问题就比较清楚了。

和好圣事三个主要部份

痛悔

就是意识到自己的罪，并在天主面前，面对自己的真面目。这种痛悔不是办告解时，才有的，而是已经酝酿了一些时日，到要办告解时，更为明显。

这么说，如果平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在办告解前几分钟，也发不出痛悔之情来了？

不错。由这一点也可以看到，如果生活中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办告解就成了一件苦差事了。

告明

痛悔之后是告明。告明是表达皈依的意向，事实上，在很多告明里，所告的罪状，并没有把忏悔者最深的问题表达出来。

为甚么呢？有时候是因为他告的罪名，跟他的问题不相符合，而且，所告的常常是一个独立的行为，而不是一个比较基本的态度。例如，一个告明的时候说：「我没有望弥撒」。「没有望弥撒」这只是一个独立的行为，当然，这并不是说，告明的时候，不要说出独立的行为，而是应该进一步指出比较基本的态度。比方说，因为我不重视与天主交往的关系，所以我没有去参与弥撒。如果在圣事中，我们能够象这样表达罪的态度，这是很大的进步。

除了在圣事中的告明外，我们也应该注意，日常生活中，小小的告明和求宽恕，也就是说，在人面前承认自己的错误，并求别人的宽恕。虽然这很不容易做到，但是这些小小的告明，和求宽恕的态度，会使我们的和好圣事更真实。

若望宗徒说：「如果一个人说他爱看不见的天主，却

不爱那看得见的弟兄，这便是撒谎。」

有时候，在告解时告自己伤害别人的罪，要比向被我伤害的人求宽恕，还要困难些。所以说，生活中小小的告明，和圣事中的告明都是需要的。这里，又可以告诉我们，要使我们的和好圣事在生活中产生影响，或是生活的悔改在圣事中出现出来，这实在是一体的两面，缺一不可。

补赎

告明之后是补赎。补赎是要求忏悔者改善他的生活。初期教会非常强调这一点，但是我们却最常忽略这一点，以为按照神父说的去做就行了，比方：念天主经，圣母经，如果只念几段经文，可能改变不了甚么。

那怎样的补赎，可以帮助我们改善生活呢？

补赎的方法有克苦、社会服务等等。由于我们的自私，克苦或为人服务的改善工夫，可能很不容易，需要和耶稣有密切的来往。因此，补赎包含了两层意义：一方面是承认人性的有限、有罪，另一方面借著补赎，努力使天主的国早日来临，使人学习真正的爱，在每个人具体的生活环境中，注意应改善的弱点。因此和好圣事跟我们的生活，实在有密切的关系，也应该会影响生活改变我们才对。

和好圣事所具有的三个作用

综合实际生活中皈依的过程

也就是把痛悔、告明和补赎等综合起来。这就是说，在生活中，我们查觉到自己伤害了天主，而产生悔改，想要向天主告罪，为自己错误的行为作补赎，并请求天主宽恕。这种痛悔、告明和补赎的过程，在和好圣事中，具体

的表现出来了。所以说，和好圣事是把实际生活中，皈依的过程综合起来。

完成生活中的皈依过程

因为忏悔是牵涉一个人整体的内在经验，所以，忏悔是在生命的各个层面上，逐渐实现出来的。先是在脑子里，看出自己所犯的行为是可憎的，心里也因自己的行为，感到痛恨、苦恼，感觉上也难受不安。最后，他不得不把这忏悔之情，在某种祈求宽恕的象征行为中表现出来。当人把忏悔之情，在和好圣事中表现出来的时候，忏悔的过程才算完成，所以说，和好圣事是完成生活中的皈依过程。

使皈依的过程更明显

帮助我们经验并了解皈依的过程，也就是说，当我们办告解，领受和好圣事的时候，这是最有意义的时刻，不过，和好圣事不能代替每天生活中具体悔改的过程，在教会新订的告解礼典第七号，这样说：

「要使这件救恩的圣事，在基督的信徒中，确切地发挥它的效能，必须在他们的一生中，使这件圣事作为他们行为的根基，并鼓励他们更热忱地事奉天主，并为兄弟服务。」

和好圣事与生活的配合

对于和好圣事和忏悔者生活状态的配合，听告解的神父有很大的责任，他应该帮助教友了解两者的关系，以及实行的方法；除了听告解的神父外，其他的人也有责任，比方，兄弟之间应该彼此帮助，找出过错在哪里，彼此支持，作模范。此外，和神师的来往，及心理辅导等，这对皈依有很大的帮助。

聆听耶稣的比喻

讲到悔改与生活的关系，我们在福音里可以看到耶稣也很喜欢用比喻来帮助人悔改。耶稣讲的比喻内容，都是非常简单的，是一些日常生活中常有的现象。因此，当时的人一听耶稣讲比喻，就觉得耶稣所描写的，就是日常生活故事，就象一本好的小说一样，很容易被吸引，了解它的内容。事实上，我们都有同感，就是一本好的小说，通常是借著一个普通的故事，来启示一个新的、不平凡的意义。同样的，耶稣的比喻也是透过生活的描写，让我们发现，怎么样可以过一个新的、不平凡的生活。

耶稣的比喻里，怎么样启示新的、不平凡的意义呢？

在耶稣的比喻里，有甚么因素促使我们有新的领悟呢？就是耶稣的比喻中，有些人物的表现，实在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因而引起我们的注意，进而帮助我们领悟其中新的、不平凡的意义。

比喻中除了人物表现突出外，在这普通的故事里，也有一些意想不到的突发事件，叫我们感到惊讶。这些突发的情节，往往就是向我们提出一个新的启示。

哪些比喻中可以看到人物表现突出和突然的情节？

比方在玛窦福音二十一章33—46节，园户的比喻里，当主人的几个仆人被杀之后，主人竟然派他的儿子前去，这好象是不合乎常情的。但是，如果我们好好想一想，一定会觉得主人的行为非常特殊，不得不叫我们进到信仰的境界里。就是说，一般人在这种情况下，一定不会派自己的孩子前去，但是，天主却派遣了自己的儿子，为甚么呢？因为祂是那么爱我们，不惜牺牲自己的独子。

此外，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11—32节，荡子的比喻里，按照一般的观念，哥哥应该多得一些父亲的支持，而父亲却为弟弟大事庆祝，看起来好象有些过份，因为弟弟

实在太不负责任。但是，在这个比喻里，父亲和一般的作法不一样，这是意料之外的，就因为这些意外的表现和情节，给我们启示了只要我真心悔改，天主也会高兴 欢迎我们，为我们庆祝，就象比喻中的父亲，欢迎他的小儿子为他宴请宾客一样。

除了园户和荡子的比喻外，耶稣还讲了其他帮助人悔改的比喻，例如：玛窦二十章1—16节，雇工的比喻；二十五章14—30节，塔冷通的比喻；路加福音十六章19—31节，富翁和拉匝禄的比喻；十八章9—14节，法利塞人和税吏祈祷的比喻等。我们在这些比喻里，都可以看到天父的爱，这就是耶稣讲比喻的目的。祂希望当读者念这些比喻时，能够开始想，也许我可以过一个很有意义的生活，只要让天主，爱的天主领导我；只要我在信仰内生活，完全地信靠祂，无条件地爱祂、爱别人。这样的体会，更能帮助我们痛悔自己的罪，比面对法律来反省好多了。

耶稣的比喻不是热心的故事，也不是民间的传说，而是「手榴弹」，如果我们能够了解它原来的意义，而且愿意受比喻的影响，那么，在我们的生活中，才有皈依的可能。因此，当我们反省时，第一步可以先默想一个比喻，然后再面对福音的新价值观，也就是山中圣训作省察，最后再根据圣经、教会、国家的法律及人际关系的原则等，反省自己的生活，相信我们不难发现，这样的省察和平常我们所作的省察很不一样，平常我们只作最后一步，就是根据法律来反省，这是不够的，也不容易有深刻的皈依。

第七章

个人的和好圣事(一)

前面，我们提到和好圣事是生活中皈依的具体表现，而和好圣事的效果，也应在生活中表现出来，也就是改变个人的生活。由此看来，和好圣事与领受圣事的人之间，有著非常密切的关系。今天开始，我们要具体来看，个人的和好圣事的过程。

这些内容是根据新订和好圣事礼典十五至二十号，个人告解的步骤来讨论的。这一章，我们要分四个步骤来讲：第一步是司铎和忏悔者的准备，第二步是接待忏悔者，第三步是恭读天主的话，第四步是告罪和接受补赎。

司铎和忏悔者的准备

在举行和好圣事之前，司铎和忏悔者都应该用祈祷来准备自己，司铎应该呼求圣神光照他，给他爱心，象天父接待回头改过的荡子一样。至于忏悔者，他必须先省察，把自己的生活和基督的榜样，及祂的训诲相对照，看看自己的罪，然后祈求天主，宽赦自己的罪。省察可以是定期的、习惯性的，象每天的省察；也可以是临时的，象教友在行圣事前，自己作省察；当然，也可以在神父的协助下，进行省察。

通常教友大都是在战战兢兢的心情下去办告解的，大概很少人想到，可以请神父帮忙他作省察。不过，这也是

很好的方法。前面一章我们也提到过，在和好圣事和忏悔者具体生活的配合上，听告解的神父有很大的责任，他要帮助教友把圣事和生活合一，而协助教友作省察，也是一种方法。

接待忏悔者

神父应该用友爱的态度接待忏悔者，亲切地问候他。因为来办告解的教友，通常总是有些紧张、恐惧的心情，如果神父的态度是亲切、友爱的，这对忏悔者妥善办告解会有很大的帮助。所以，神父要注意自己的表情，并说些适当和亲切的话，比方，面带微笑，说：「欢迎！」这对神父来说，虽然是一件很简单的小事，但是对教友来说，却是莫大的鼓励！

除此之外，神父也应该主动一点，这具有象征的意义，也就是说，这时候，神父是传达天主对忏悔者，就象基督出去寻找迷途亡羊一样。

在神父欢迎忏悔者以后，神父也可以象弥撒开始的时候一样，带领教友一起划圣号，说：「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阿们。」然后，神父用几句简单的话，劝勉来办告解的教友，依靠天主。

神父可以用自己的话，也可以引用新订告解礼典第42和67—71号的经文，例如：「愿天主圣神光照你的心，使你诚心诚意告明你的罪过，并认识天主的仁慈。」不过，要按照忏悔者的情况，来决定选那一段。

如果我们到个新的地方，或向一位我们不认识的神父告解，神父大概就不太容易说比较贴切的话。如果听告解的神父，不认识前来办告解的人，这位教友就应该先向神父介绍自己，告诉神父，最后一次办告解是在甚么时候，在度教友生活上，自己有甚么困难，并尽可能地告诉神

父，那些有益于神父施行圣事，所必须知道的一切，这是忏悔者的义务。

如果教友不说，或者，他不知道怎么样表达在度教友生活上的困难，也不知道说甚么对神父施行圣事有所帮助，这时候怎么办呢？

当然，我们说的是理想的情况，至少我们应该要求自己，努力做到这个地步。但是，在实际的情况下，忏悔者不说的，神父不必追问，至于其他的要求，神父应该按照忏悔者的情况，加以诱导和协助。

恭读天主的话

也就是说，忏悔者可以自己单独，或者和神父一起，诵读一段圣经，借圣言的光照，认识自己的罪，并依靠天主的仁慈，痛改前非。这部份也可以在行圣事前，成为准备的工作，并不一定在这时候进行。

这部份好象从来没听过，也没有看神父作过，甚么时候开始多了这部份呢？

不错，「恭读天主的圣训」，这是一个新的部份，一直到礼仪改革之前，和好圣事里，从来没有读过圣经。但是，在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在讨论礼仪革新的时候，特别强调，礼节和圣经在礼仪中的密切关系。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礼仪宪章24号说：

「在举行礼仪时，圣经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所宣读和诵读所解释的经书，以及所唱的圣咏，是从圣经来的；祷词、祈祷文和礼仪诗歌，也是由圣经启发激励而来的。还有动作和象征，也都是由圣经内取意而来。所以，为促进礼仪改革进展和适应，必须唤起那对圣经甜蜜而生动的情趣。」

因此，在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以后，一件圣事前部

份通常先举行圣道礼仪，也就是大家一起聆听天主的话，并表示我们愿意照祂的话去做。

在和好圣事中的读经有甚么特别的意义呢？

和好圣事中的读经有三种作用。

与天主交谈

借著圣经选读，使教友了解和好圣事也是我们与天主交谈方式之一，换句话说，天主透过圣经向我们讲话，召唤我们回头改过，天主乐于宽恕悔改的罪人，而忏悔就是一种答复，答复天主爱的召叫。在和好圣事中，我们通过神父，向天主认罪求宽恕，重新获得天主的恩宠。所以说，借著和好圣事中的圣经选读，让我们了解和好圣事也是我们与天主交谈的一种方式。

帮助我们认识自己的罪

因为这些选读圣经，通常都是跟天主的仁慈宽恕有关的，当教友诵读、默想这些圣经，再反省自己的生活时，自然比较容易看出自己的罪。

显出和好圣事的礼仪性

「和好圣事的礼仪性」是甚么意思呢？

因为和好圣事本身就是礼仪。伦理神学家海霖神父，他曾说过：「和好圣事主要的是复活节奥迹的礼仪宣示。使复活节当晚发生的事，此时此地，实现在听告解和办告解的人身上。」

为甚么和好圣事是复活节奥迹的礼仪宣示呢？意思是说，在基督复活的当天晚上，显现给门徒建立了和好圣事。若望福音二十章21-23节说：

「耶稣又对门徒们说：『愿你们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

我也同样派遣你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嘘了一口气，说：「你们领受圣神吧！你们赦免谁的罪，就给谁赦免，你们存留谁的，就给谁存留。」」

从此以后，教会每一次举行和好圣事的礼仪，就重演复活当天晚上，建立的和好圣事，所以说是复活节奥迹的礼仪宣示。接著，海霖神父又说：「听告解和办告解的人，都应该充分地体会到和好圣事是礼仪。它是天主圣言具有实效的宣示」。

因此，我们举行这件圣事的方式，不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告罪的人过失上，基督才是焦点的所在。因为基督宣示了喜乐的信息，在对告罪者的爱心关怀中，祂说出了有实效的和平之言。

海霖神父给了我们一个新的领悟，就是和好圣事的焦点，不是我们犯了甚么罪，而是基督对我们的爱、宽恕，及祂带给我们的平安、喜乐。这实在很重要，不然，我们还是常常以自我为中心，而不是以基督为中心。

事实上，在和好圣事中，应该让人体会到，重心是基督，而不是告罪人的自讼自承，也不是听告解神父的审判、医治、纠正的行为。因此，恭读圣经会使人体验到，基督才是重心，也能帮助人进入祈祷的气氛，使和好圣事的礼仪性更为突出。

在具体实行上，好象不容易做到这个地步，通常教友们大都是在弥撒前去办告解，这要怎么安排圣经选读呢？

不错，在具体实行的时候，会遭到一些实际的困难，比方，人数太多，时间不够等。这种情形下，仍然有两种可行的建议：

- 1.如果人数太多，神父在听告解前，可以先和大家一起阅读一段圣经，神父对这段圣经稍加解释后，再去神功架听告解。

2.如果神父的时间不够，办告解的人也可以在告罪之前，自己选读一段圣经，作简短默祷、省察后，再去办告解。这些圣经可以用当天弥撒的书信和福音，也可以由新订的告解礼典43、72—83、101—132号的简短读经中选出。

告罪和接受补赎

告罪就是告明所犯的罪过。如果需要的话，神父可以帮助忏悔者，作完整的告明；此外，神父要劝勉他为所犯的罪，真心痛悔，并以适当建议，辅助他开始度新生活，教导他做好教友的本份。如果忏悔者伤害了别人，或立了恶表，神父也要指导他，让他立志做相称的补偿。由此可见，听告解的神父，并不是听完教友的告明之后，告诉他念几段经就可以了。

神父在和好圣事中，神父的劝勉包含了四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信仰生活上的劝勉。这是最重要的，神父要帮助教友，因为爱天主的缘故而发痛悔，这才是最好的痛悔，也就是平常我们所说的上等痛悔。

第二个因素是告罪的完整性，关于这一点，在讨论理想的听告解神父的时候，我们会详细地讲，这里就不多讲了。

第三个因素是伦理道德生活的劝勉。

最后一个因素是给予相称的补赎。

神父所给的补赎，不只是赔补过去的罪过，而要进一步帮助忏悔者未来的皈依，也就是说，帮助忏悔者在未来生活中，继续保持皈依的态度。由此可见，补赎是改过的神药；因此，补赎应尽可能和罪的轻重及性质相称。通常补赎的方式有克己、祈祷、为人群服务和行慈善的工作，因为这些方式，可以显示出罪及赦罪的社会性。

第八章

个人的和好圣事(二)

在前面一章，我们把新订告解礼典里，所订的告解过程，介绍了听告解的神父和告罪者的事前准备、接待忏悔者、恭读天主的话、及告罪与接受补赎等四个步骤。今天，我们要继续讲最后三个步骤：忏悔者的祈祷和司铎的赦罪，及颂扬天主与遣发忏悔者。

忏悔的祈祷

在忏悔者告罪，并接受补赎之后，要念痛悔经，这是祈求天主父赦罪的经文，同时也表示自己的痛悔，及善度新生的愿望。这痛悔经也可以由忏悔者，从心底向天主祈求，而不一定要念这段经文，特别是那些有祈祷习惯的教友，或是神父，修士，修女，可以用自己的言语，表示忏悔、求宽恕之情，但是，为那些不知道如何表达的忏悔者，在新订的告解礼典中，也提供了一些痛悔的经文，而且在使用这些经文的时候，可以经常更换，或选择一篇最喜欢的。除了这些经文之外，老教友可以念「痛悔经」，也可以以天主经来代替，或作为结束的祈祷。

司铎的赦罪

司铎在听完忏悔者的忏悔祈祷之后，伸出双手，或只用右手，复在忏悔者的头上，然后念赦罪经赦免罪过。赦

罪经的最主要词句是：「我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赦免你的罪过。」念圣三的名时，司铎同时向忏悔者划十字圣号。

赦罪经的内容讲什么呢？好些时候，我们听不清楚神父念的是些什么。

赦罪经文的内容，主要是指出，忏悔者的和好是出于天主父的仁慈，同时，也显示罪人的和好，与基督复活奥迹的联系，以及圣神在赦罪上的职务，最后，也昭示圣事的教会性，因为和好是由教会的职权，向天主恳求而施予的。

这么说，神父是以教会的职权，向天主父、基督及圣神祈求，求天主赦免我们的罪了。

是的。因此神父在念赦罪经的时候，要慢慢地念，让教友能听清楚，同时解经文的意义。原则上，要念全部的赦罪经，但是，有时候可以省略一些，而发挥部分的词句，或是加上一些词句。如果对象是小孩，可以用更简单的词句。使孩子了解。在一般集体赦罪，或是教友长期没有办法办告解，而在此刻发重大的悔改时，可以用礼典62号，隆重的赦罪经。为了便于仪式的进行，神父最好把赦罪经文背好，以免忘记。

听告解的神父在念赦罪经的时候，可以加一些或省略一些，或者发挥部分的词句，这样的改变，有什么目的呢？

这种改变是会让忏悔者，更深地体会到天主对罪人的爱，这种对罪人的爱，不只是对一切的罪人，而是此时此刻求天主宽恕的人。

要做到这个地步，听告解的神父应该要很认识这位教友了，不然他怎么说适当的话呢？

这一点在前面，我们已经提过几次了。事实上，在念赦罪经之前，是神父作短祷最适合的时刻，他可以用自己

对忏悔者的认识，比方，忏悔者的生活情况、困难、以及刚刚表达出来的痛悔等，向天主作简短的祈祷，同时，可以表达自己也是罪人，或者和整个教会一起，为忏悔者祈祷。

至于忏悔者念悔罪经，神父念赦罪经时，是坐著是或站著，或跪著呢？新的礼典并没确定，可以按实际情况而定。比方在交谈式的和好圣事中，忏悔者最好跪下，而神父为了复手的方便，更好是站著。

以前好象没听过神父赦罪时，要在罪人头上复手，平常我们在圣堂神功架上告解，神父怎么复手呢？

原来复手礼在初期教会里，是和好圣事最显著的特征，但是到了中世纪的后期，祝圣圣灰的仪式，及轻摩头礼取代了复手礼，再加上私下告解的兴起，更减低了复手礼的价值，而且，近代又因为习惯使用神功架，于是复手礼便没落了。

那现在教会再提到复手礼，是要恢复传统的做法吗？

不错，但这并不是为了复古而复古，而是要让人们更了解和好圣事的性质与效能，所以，新礼典又恢复了传统的复手礼，表示神父呼求天主沛降恩宠，派遣圣神，赦免我们的罪恶。

颂扬天主及遣发忏悔者

神父在念完赦罪经之后，邀请忏悔者用圣经配好的短诵，来赞美天主的仁慈，并感谢天主。有人认为，这是和好圣事的高峰，因为在和好圣事中，忏悔者好象回头的荡子，天主好象善乐地宴客的父亲一样，表现出无限的慈爱，因此，我们理所当然要颂谢天主。这一部分可以由神父或教友作，有时可以延长，特别是前面部分进行比较快的时候。

颂扬天主之后，忏悔者怀著感恩的心离开，高兴地去实行所接受的补赎，和遵照基督福音而革新生活，并使自己的生活更一天天浸润于天主的爱中表示自己悔改的决心。到这里，整个和好圣事的仪式便结束了。

告明的困难

可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每当自己不想面对罪的事实的时候，会想：为什么我要去告解呢？我直接求天主宽恕不是一样吗？难道天主只在和好圣事中才赦罪吗？相信有不少人也有这种想法，对这个问题，有什么解决的方法呢？

事实上，对很多人来说，和好圣事中的告明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有时候，无论是教友或听告解的神父，有些不正确的态度，使得告明显得更困难，所以，很值得我们来研究一下。

对告明的困难，及我们为什么要告明的问题，我们要从心理和神学两方面来讨论，最后作一个结论。

从心理方面来说

在我们一般的生活经验里，当我们犯了过错时，常会受到受害人的面前认错，这不仅是人际关系间应有的礼貌，也是我们心理上很深的需要，一直到我们得到对方的宽恕为止，这种需要地不会消失的。

在人际关系中，向受害人认错、告明，通常有两种意义：一方面是承认自己的过错，另一方面是向对方表达自己对他的爱。因为当我向对方认错时，我肯定他存在的价值——他和我一样，是天主的肖象，他有人的尊严和价值；同时，也肯定他的自由，要他自由地接受有过错的我，虽然当我表达我的过错时，我已经开始恢复我的光明，但是

我还是需要他宽恕，希望他接受我。因此，向对方认错的目的，是要恢复原有的友谊和共融。

比方说，因为对某一个朋友不满，且在他的背后，批评他，让别人对他产生恶感。当我发现自己不应该批评他的时候，我求他原谅我，这时候，因为我敢认错，向他道歉，我的心已经得到解放。而我向他道歉，不只是我做错、说错了话，而是因为他是一个有尊严的人，而且，天主的诫命要我们彼此相爱，我的错伤害了他，因此，我向他认错。也是为爱他的缘故，而不只是求自己心安。

当然，在这个世界上，还是有人不肯接受别人的道歉，但是，只要我们诚心诚意向天主认错，天主一定会原谅、接受我们的。

从神学方面来讲

和好圣事中的告明本身是一个标记，它是内心痛悔的具体表现。至于我们为什么要在教会圣事中告明呢？神学上的理由有两个：

1. 基督今天仍然继续在教会中，向罪人宣告，天主对罪人的绝对宽赦，因此，罪人必须向临于教会内的基督，表达忏悔。所以说，罪人自己内心的忏悔是不够的，他应该向教会中的基督告明。

2. 教会是人组成的团体，因此，当教友向临在于教会的基督，表示忏悔时，必须同时牵涉到人际来往的表达，而最合乎人性的表达方式，就是语言、交谈。

告明与其说它好象是自讼自承的法律行为，更应该指出，告明是出自基督徒求宽赦的内在宗教经验。这种内在的宗教经验，使罪人在圣事的告明中，与基督相遇了，这位基督正是宣告上主的绝对宽赦的那一位。

这么说，我们的告明，不是向某一位神父告罪而已，

而是向基督认罪，这样，我们实在不必有什么顾忌，或是觉得没有必要告明了。

我们的告明应该是很真实地，表达出我们对天主的爱、表达我在仁慈的天主面前，承认自己真正的有罪，并且，具体地、清楚地表明我如何对不起天主。因此，在告明的时候，不只笼统地说我是罪人，而要具体地说出个人的罪过，虽然，我不能完美地表达，但是，我要尽自己的力量去做。

到现在为止，发现和好圣事的困难，是在我们太注意了自己，注意自己的行为或罪名是什么，或是找合适的话说，而忽略了我们犯了罪，是离开天主，而祂总是等我们回头归向祂、答复祂的爱。

结论

因此，在我们皈依的过程中，从省察开始，就要把重心放在基督身上，是当祂呼唤我们，并叫我们面对祂的爱时，我们才能悔改，进而在和好圣事中，和天主交谈、相遇。因此，整个重心并不在于我们自己如何如何，而是基督的爱。

为这个缘故，当我们告明的时候，注意力应该放在以基督为中心的基本态度上。不要把注意力放在外在的事上，也就是说，告明的时候，不要只注意罪过的种类，或犯了多少次。比方：「我没有参加主日弥撒」，告明时不只是说：「我没有参加主日弥撒」，也要表达为什么没有去？是因为不重视和天主的来往？或没有注意到自己作为教会的一份子去参加弥撒，就是和整个天主子民向天主所作的礼赞？或者是别的原因？这些才是重要的。

第九章

个人的和好圣事(三)

在前面两章，我们把订在告解礼典中，和好圣事进行的每一个步骤，作了详细的介绍，最后，我们也谈到告明的必要性，及怎么告明？今天，我们要讲的是告明的完整性、补赎、举行和好圣事的地点，及圣事中穿戴的礼服等。

告明的完整性

甚么是告明的完整性呢？按照特伦多大公会议的规定，完整的告明是指忏悔者必须告明所有大罪的类别、数目和改变各种罪的重大情节。这条法律的用意，不是要神父好象法官一样，能够决定忏悔者是不是有罪，或者要不要赦免他的罪。而是要帮助忏悔者充分地表达他的痛悔。

不是每位教友都能那么详细计算，他到底犯了几个大罪，罪名是什么，这样，所谓告明的完整性，实在值得考虑。和好圣事最重要的是罪人与基督相遇，让罪人体会到被宽恕、接纳，而开始新生活。因此，如果在某些情况下，完整的告明会伤害到圣事的本意，就不需要完整的告明。举例来说，有一种良心狭窄的人，他常以自己为中心，犯了一点小罪，都要办告解，对这样的人，不要要求他作完整的告明，否则，他会整天心神不宁的。

还有一种情形是对临死的人，如果完整的告明，会让

他过于疲累，或者如果在医院的病房，他告解时，在旁边的人会听到，这时候，不必完全告明，不然会增加他不必要的负担，而影响圣事的宗教意义。因为对临死的人来说，和好圣事是要引领他看出，他的未来和天主的关系，而愿意把自己奉献给天主。

还有一种情形是，忏悔者和听告解的神父有亲属关系，或是同事、长上、属下的关系的话，为了避免在日常生活的关系上，产生不良的影响，可以不必完全告明，以保持圣事的宗教意义。

这么说，要不要作完全的告明，跟神父的判断和态度很有关系，如果神父要求，教友就必须作了？

不错，在告明中，神父扮演的角色很重要，消极而言，神父并不是法官，也不是心理辅导者，所以，他不必了解一切的细节，也不可以借此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因此，如果神父知道自己有这种倾向，最好不要再问，否则，会使告明者产生坏印象。从积极来说，神父应该努力帮助教友诚实地、更好地表达他们所犯的罪，至于表达的方式，不一定要用言语，有时用象征，比方身体的姿态、流泪或比喻等，这些表达方式也不错，特别是对东方人来说，这种完整性是比较适合的。

一位听告解的神父，怎么样才可以既尊重教友的告明，又帮助他诚实地表达所犯的罪呢？

在告明时，听告解神父提问题的方式，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比方在忏悔者好象有话要说，却又不大敢说出来的时候，神父可以用比较温和的言语、主动的态度，帮助他说出来：例如，忏悔者犯了堕胎的罪，但她说不出来，可是神父已经看出来，这时，神父不要直截了当的问她：「您堕胎了吗？」，而要这样问她：「是不是有些诱惑，使您不要这个孩子呢？」或是：「您愿意我帮助您

吗？」因为神父是代表仁慈又尊重人的耶稣，因此，在对待忏悔者的时候，必须以仁慈的心怀，尊重对方。

补赎

补赎的意义

补赎是和好圣事传统的因素之一，现在的礼仪比传统更强调补赎。为什么呢？根据新订告解礼典18号，讲补赎时，这样说：「补赎不只是过去罪恶的赔补，也是重度新生活的帮助，以及改过的神药。」因此，补赎具有神修和心理两方面的意义。

从神修方面而言，补赎是参与耶稣的苦难，表示愿意和耶稣一起受苦，为的是和基督一起复活。

从心理方面来说，补赎可以帮助我们不要再犯罪，因为补赎的苦，及补赎本身，可以帮助我们培养更好的德行。为这个缘故，补赎应该尽可能和罪的轻重，及罪的性质有关，才能发挥作用。

怎么样的补赎才和罪的轻重、性质有关系呢？下面我们举几个例子来看，就比较清楚了。第一个例子是：李安莉因为懒惰，所以主日没有去参加弥撒。补赎最好是叫她去参加一台平日弥撒，为了补赎她没有去参加主日弥撒，而造成他对教会团体的不良影响。或者叫她有一天早起，帮助别人，做一件爱德的善功来治疗懒惰。

第二个例子是：高舜哲也没有去参加主日弥撒，不过，他没去并不是因为懒惰，而是他不了解弥撒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叫他多去参加一台弥撒，大概没多大的帮助，最好的补赎是叫他去念一篇简单解释弥撒的文章，同时也给他提供一、两个意见。

第三个例子是：张兴文伤害了一个人。他的补赎最好是，要他为被害者作一件好事，或是去拜访一个病人，或

是拜访一位早该去、而没有去拜访的朋友。

补赎的特征

这就象医生对症下药，给病人开处方。不过，综合起来说，神父应该注意，他所给补赎必须具有下列四个特征：

第一个特征是清楚、具体：比方说：去帮助邻居一次，而不要含糊地说：「请多多帮助别人。」

第二个特征是相当简单，最好不要包括很多步骤。使前来告罪的教友，忙著记那些步骤，而忽略了补赎的真义。

第三个特征是在最近的将来完成，也不要花太多的时间，这样，忏悔者可以很快地去作。

第四个特征是难作的，但不要使补赎成为忏悔者沉重的负担。

虽然，即使神父给的补赎，跟罪的轻重、性质非常相称，但是，补赎终究是有限的，它只是一个象征，不能代替每天的努力，也不等于未来的皈依。补赎是忏悔者从神父那里接受的，这具有深厚的意义，表示和好、修好的工程，首先是从天主来的，是天主恩宠的效果。

和好圣事中劝导的话

这些劝导的话有什么特征？

和好圣事中，神父的劝言有时会有以下的因素：

一种是伦理辅导：比方说：向告罪的教友说明，哪些行为不是罪，而只是伦理道德上的问题。

另一个因素是心理辅导：比方说，帮助告罪的教友发现，某些行为因情绪不容易控制的缘故。

还有一个因素是神修辅导：比方说，指示教友如何改

善他的祈祷生活，如何克服罪的习惯等。

在这三种因素当中，哪一个因素比较重要呢？

在和好圣事中，神父的劝言固然包含了上面所提到的三个因素，不过，这三种辅导愈少愈好。为什么呢？因为无论伦理辅导或心理辅导，或神修辅导，都不是和好圣事的重点，因此，这些辅导不适宜在圣事中进行。

意思是说，如果在圣事中作这些辅导，会让教友弄不清楚，什么是圣事，什么是辅导。和好圣事的重点，应该宣扬天主的圣爱，表达出天主爱这位教友，而且，此时此刻，天主正透过圣事向他说话，邀请他跟随基督，与天主和好。因此，如果在圣事中，进行神修和心理辅导，会让忏悔者在不知不觉中，失去了圣事的中心意义。

除此之外，在听告解时，神父如果对教友们的生活不太了解，或不太认识来告解的教友，这时候，神父并没有足够的资料，如果想进行辅导，势必不能作确切的辅导，所以说，在和好圣事中，这类的辅导愈少愈好。

如果神父的劝言，能使来告解的教友更了解和好圣事的重点，这是有益的，不过，无论心理或神修辅导，虽然是很好的，但在这里并不具有任何的圣事性。而且，在圣事的气氛中，神父是代表基督，前来告解的教友，可能会非常重视他所说的话，这时，如果神父说的不恰当，或没有基础，以后，对他可能造成不好的影响。

假如听告解的神父，是他的神师神父呢？

在这种情况下，神父的话可能会比较贴切，也可以针对你的需要辅导你，不过，常是要分清楚，神修辅导是神修辅导，圣事是圣事，两者是不一样的。

举行和好圣事的地点

在选择举行圣事的地点时，我们可以遵循三个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重视教友的愿望，第二个原则是在显明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大家都能看见的地方，第三个原则是注意美丽、气氛，可以放音乐、点蜡烛、开灯等。

怎么可以放音乐，点蜡烛呢？好象从来没有听过。

不错，过去我们一直在神功架上办告解，不过，今天告解亭的趋势是在一个房间有桌椅和格子窗，给教友选择使用。在美国，法国有不少地方，很多教友都选择面对面的交谈方式。

这样的改变有什么意义呢？

改变的目地：当然是帮助我们在更合适的方式，体会到我们与宽恕的主相遇。不过也有人表示，面对面的办告解，比较困难，可是比较好。

和好圣事中，神父穿戴的礼服

一般而言，举行和好圣事时，神父最好穿礼服，也就是穿长白衣和戴领带，以表示对圣事的尊重，和圣事的神圣性，帮助神父和教友进入圣事的气氛中，特别是面对面的时候，教友看见神父穿礼服，比较容易祈祷和面对天主。但是特殊情况下，神父虽然不必穿著礼服，但仍要穿著整齐，并尽可能佩上领带。

第十章

理想的听告解神父(一)

前面我们讨论了个人的和好圣事，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个人的和好圣事，效果好不好，其中的一个因素，是跟听告解的神父有关系，所以，这两章，就让我们来谈，一位理想的听告解神父，应该是怎么样的。

和好圣事中，神父的态度和我们参加弥撒时，主祭神父的态度一样，对礼仪气氛的影响非常大，虽然目前国内的弥撒礼仪，有些地方用拉丁文，主祭仍然背对教友举行弥撒圣祭，信友也不懂神父念些什么，这样，便不太容易看出主祭神父的态度，和弥撒有什么关系。但是，将来礼仪改革之后，神父和信友一起参与弥撒的观念，就会普及开来。同样的，在个人的和好圣事里，神父的态度非常重要，尤其是按照新订礼仪所规定，对神父的要求更多。

对每位神父来说，听告解是一个很大的挑战，甚至很多人怀疑圣事本身的价值。而且，信友对听告解神父的态度，比对作弥撒的神父更为敏感。因为对大部分的人来说，他们不怕在一个团体里参与弥撒，但是，却害怕在和好圣事中，单独面对神父。

这么说，作一位理想的听告解的神父的挑战，不只是个人的准备，还要顾到信友的心理状态了？

不错，通常信友在弥撒中，都愿意积极地亲近天主，与天主合一。可是在忏悔圣事中，每个人必须面对自己的

罪，意识自己的有限。在这种情形下，信友会很敏感，看看神父的态度是怎么样，自然对神父的要求也比较多。此外，经验也告诉我们，听告解的神父更能够帮助教友，加深他的信仰；可是，听告解神父也可能伤害教友的信仰。为这个缘故，作为一位神父，更应努力使自己成为理想的听告解的神父。

理想的听告解神父，应该具备哪些条件呢？

一位理想的听告解神父，他应该具备的条件很多，这一章，我们先提出四点，其他各点下一章再谈。这四点：他自己应该是一位忏悔者、注意人际关系、领导忏悔者祈祷、认识圣经。

他自己应该是一位忏悔者

这是很容易懂的，因为如果一位神父要改善听告解的效果，他必须从他自己开始，一旦他有了经验，他才可以了解别人，帮助别人经验到和天主和好的喜乐。因此，听告解神父本身，必须有与天主和好的经验，体会到自己是罪人。他必须真正悔改过，经验到天主对他的爱，深深明白，自己也是一个被宽恕过的人。总之，他必须了解与天主和好是甚么滋味，而且，常常忏悔。

有甚么方法，可以帮助我们达到这个理想呢？

一位神父可以这样自我反省，我上一次真正意识到我是罪人，是什么时候？我怎么悔改了？上一次领受和好圣事是什么时候？我对听告解神父的态度，有什么感受？上一次领受和好圣事有什么感觉？这些问题可以帮助我们，经过自我反省，达到做一位忏悔者的条件。

这就象一位医生一样，如果他没生过病，不知道病痛的滋味，他可能在医术上是一位好医生，但是，他还不能算是了解病人的医生。

这是一种类似的经验。事实上，在公元八百年左右，

那时，个人告解刚开始不久，有一位神父就提出听告解神父应有的态度说：

「教友来办告解的时候，我们给他们补赎，比方守斋，如果可能的话，我们应该和他们一起守斋，一、两个礼拜或更久都可以。这样免得有人把圣经中，耶稣向犹太司祭所说的话，也对我们说：『祸哉！你们这些法学士，因为你们加给人不堪负荷的重担，而你们自己对重担，连一根指头也不肯动一下。所以，如果你真的要帮助一位因为负重担而跌倒的人，你必须弯下你的身体，用手帮助他。一个医生如果怕被传染，他就不能医治病人；同样的，一位神父或主教，除非他先跟罪人一起受苦、祈祷、流泪、他就不能治疗罪人的创伤，也不能赦他们的罪。』」

由这番发人深省的话可知道，一位神父只是听教友来告罪、给补赎、赦罪，这是不够的。神父自己也需要参与和好圣事，当然，这对圣事的赦罪效果来说，并不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如果有这种态度，是更理想的。

注意人际关系

这里说的人际关系，是指在平常生活中，神父与信友们的来往，还是指和好圣事中的人际关系呢？

当然、通常人际关系是指平常的往来，前面我们也说过，如果神父平常就很认识他的教友，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他们有什么需要等。那么，在和好圣事中，神父对他的帮助也愈多。不过，这里所要求的人际关系，至少是指在和好圣事中，听告解神父和前来忏悔的教友的人际关系。事实上，在教会新订的和好圣事礼仪里面，第一个步骤，就强调这一点。其中要求神父友爱地接待忏悔者、亲切地问候他。这样做是表示，听告解神父愿意和这位忏悔者，建立某一种程度的人际关系，表示重现这位忏悔者，

关心他，肯定他是唯一无二的，而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从神父这方面来说，当神父关怀、问候忏悔者时，可以把自己的烦恼放在一边，同时，也可以把全部注意力，放在忏悔者身上，全心聆听忏悔者的话，注意他的表情、说话的语调等，并无条件地接受他。

为什么在和好圣事中，神父和忏悔者的关系这么重要呢？

这是因为和好圣事，特别显示出天主和人的交谈，圣事中，忏悔者和神父的关系，是人与天主和好的标记。虽然在圣事中，忏悔者和神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人与人的经验，但是，这种经验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并体验人和天主相遇、和好到底是怎么回事。同时，也可以让我们经验到天父的慈爱，耶稣的关心，圣神的护慰、鼓励和领导，因而发出更深的悔改。但是，反过来说，如果经验不好，就会变成一种天人和好的阻碍。

如果忏悔者与神父的关系是机械性的，也就是说，该说的说了，该作的也作了，一切按照圣事所要求的步骤去作，或者，如果教友觉得神父在听告解时，心不在焉，他也很难充分体验到天主的仁慈。由这些情况，可以了解，神父在和好圣事中，有责任使天主的慈爱，临在于这个关系上。

如果因为听告解神父的态度，而体验到天主的慈爱，忏悔者在和好圣事中，也不会害怕面对自己的罪和神父了。

对很多教友来说，他们和神父最深的相遇是在和好圣事中。因为在这种场合，神父可以完全针对面前的这位教友，教友在这时候也不分心，再加上在比较隐密的环境里，可以帮助一个人很快地，很深地自我坦白，使神父和教友产生比较深的相遇。因此，神父要好好利用这个机

会。虽然领受和好圣事是信德的行为，但是神父的接纳、了解也是很重要的呢！

此外，在圣事过程中，忏悔者的情绪是不可忽略的，神父要让教友体验到，他在聆听、关心。所以，神父可以应用同情心，使忏悔者觉得被了解、被接受，这样，神父和教友之间，可以建立深厚的关系。

领导忏悔者祈祷

换句话说，在和好圣事中，神父有责任使和好圣事成为一个祈祷的经验。

这要靠神父的牧灵意识、谨慎的分辨，和创造力来领导，看出甚么时候、甚么样的祈祷，是最适合眼前的忏悔者。比方说，来办告解的是一个有祈祷经验的人，神父可以建议他，作一点分享祈祷；但是，如果面前的教友，是一个无法表达内心感受的人，神父可以建议他，一起念痛悔经，这种祈祷的领导，也可以帮助神父和教友建立人际关系。

事实上，在新订的礼仪规则中，有些地方要求神父或忏悔者祈祷，例如在接受补赎后的悔罪祈祷、颂谢天主等。此外，还有一些适合祈祷的时刻，例如：圣事开始时，忏悔者可能心怀恐惧、忧虑，这时候可以祈求天主，赐给他依靠的心和平安、希望。还有，在看完圣经后，赦罪的时候，也是很好的祈祷时刻。或者，当教友感到困难时，神父也可以暂停，和忏悔者一起向圣神祈祷。这样，和好圣事就会变成一个祈祷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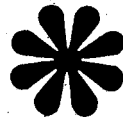
为了帮助忏悔者祈祷，神父自己必须是一个常常祈祷的人，当作发自内心的祈祷，在内修生活上不断成长。在旧的告解方式里，神父似乎不必这样带领教友祈祷，但是，现在他要对圣神的临在相当敏感，需要意识到圣神要求自己，作愈来愈深的悔改，需要「辨别神类」。因此，如果

神父自己的生活，实在是由圣神领导的，那末，他也就会帮助忏悔者祈祷了。

认识圣经

在新订的礼仪中，非常强调圣经和礼节的密切关系，除了增加「圣道礼仪」这部分外，其他部分也经常可以用圣经。所以，如果神父熟悉圣经，对听告解是很有帮助的，比方在告明后，假如神父想起圣经的话或比喻，可以告诉教友，帮助他发痛悔或经验天主的慈爱，或者在给补赎时，神父也可以要求忏悔者阅读某一段圣经，或在当时，神父就念给他听，帮助他改过迁善。

怎样才可以灵活的运用圣经呢？怎样准备是最重要的？除了正式研究圣经外，还要天天默想，或准备短的道理，可能的话，背几段圣经，适时地加以运用。



第十一章

理想的听告解神父(二)

前面一章，我们谈到和好圣事中，听告解神父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们提出理想的听告解神父，所要具备的条件，首先，他自己应该是一位忏悔者，其次，应该注意人际关系，领导忏悔者祈祷，及认识圣经等四个条件。这一章，要讲另外五个条件。就是给予适当的补赎、注意良心的培养、相信圣事的价值、意识到教会的角色，以及对听告解的职务有清楚的了解。

给予适当的补赎

「适当的」是甚么意思呢？最近几十年来，很多神父在给补赎时，只给一些祈祷，或念一些经文。这是不是以为祈祷能够治疗一切？或是因为懒惰呢？

今天我们更注意行为的补赎，也就是说，用相称行动去弥补所犯的罪。比方，伤害别人，给他的补赎，最好是叫人去行爱德的善功。而不是叫他念三遍圣母经，因为一项爱德的行为，要比念经更有补赎的意义。

这种行为上的补赎固然不错，但是对神父或教友来说，大概都不会是简单的事。对神父来说，给这种补赎是比较困难的，而且有些教友，也不适合这种补赎。虽然如此，但是如果神父慢慢学习，给忏悔者适当的行为补赎，教友也会感激神父，他会觉得神父真正地关心他、愿意帮助他成长、协助他要接近天主。同时，他会发现神父不怕

花时间和精力来扶助他。这对忏悔者来说，更能在神父给的补赎上，体验到甚么是与人、与天主和好。至于不适合作行为补赎的人，神父还是可以给他适当的祈祷，作为补赎。

因此，为了要给予适当的补赎，神父必须专心聆听忏悔者的话、注意他的情绪、发现他需要在哪一方面再努力，并祈求圣神的光照。

注意良心的培养

不只是对罪的认识，也包括伦理原则。因此，为了注意忏悔者良心的培养，神父自己必须有清楚的伦理原则，还能够用简单的言语，把伦理原则表达出来。但是，这并不是说，神父替教友作最后的伦理判断，相反地，是尊重教友的自由，也是承认神父很可能不了解全部的情况。

就是说，必要时神父只提出伦理原则，让忏悔者自由地面对自己的行为，而不替他作伦理判断。

如果来告解的教友，不清楚自己的行为是不是犯了罪，或是连伦理原则也不太清楚，这要怎么办呢？

如果教友好象不知道甚么是伦理原则，或者，连自己错了没有也不清楚。那么，神父要主动地跟他讲解伦理原则。不过，在措词方面要很小心。比方，当教友问神父说：「我这样做，神父您认为如何？」这时，神父不要拒绝回答，但尤其要注意的是，千万别让教友觉得：「神父可能觉得我在浪费他的时间」，或者以为：「神父的意思这不是罪」。如果神父真要告诉教友，他的言行不是罪，也必须耐心的解释，为甚么不是罪的原因。这也是在和好圣事中，听告解神父要注意的。

相信圣事的价值

神父本身对这件圣事，应该具有很深的信仰，也就是

说，神父相信基督在和好圣事中的临在，基督拥有治疗的力量。神父和忏悔者一起意识到，罪的赦免以及和好的喜乐。而且，听告解的神父能够把这种信仰的态度，在言语或行为上表达出来，他毫不分心地，把注意力放在这个信仰的奥迹上，而不是注意这个人不可爱。如果神父有这种态度，教友自然也会有相同的态度。

意识到教会的角色

也就是说，在和好圣事中，神父是代表教会听告解，因此，神父在圣事中所表达的信仰，不只是他个人的，而且是教会的。为这个缘故，神父在外表最深的言语和态度上，应该让忏悔者意识到，他正在与教会和好。

神父要怎么表达代表教会的角色呢？

神父既然是代表教会，所以，神父就应该不怕为教会说话。在圣事中，常常用：「圣教会告诉我们如何如何。」或「圣教会讲我们……」、「圣教会希望我们……」这类的话，来表达教会在和好圣事中的角色。

当然，神父在这样表达之前，他自己必须先体验到，他跟教会和好了。他喜欢教会、接受教会的局限性，进而把自己的命运，和教会的命运看成是一体的、休戚相关的，愿意为教会牺牲。如果神父有了这种态度，忏悔者很自然地，也会体验到自己在和好圣事中，真的与教会和好了。

对听告解的职务有清楚的了解

身为一位神父，应该很清楚他在和好圣事中，所担当的职务不只几样很基本的要求，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听告解的职务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最重要的，应该是帮助一个有罪的弟兄或姊妹，从有罪的经验，到一个被仁慈的主

治疗的经验，这是一个过程。神父的一切言语和行为，都是为了帮助忏悔者完成这个过程。

如果一位神父神学念得很好，伦理原则知道得很清楚，一切理论上的都知道很清楚，如果他不能帮助教友完成这个过程，其他的只是形式而已。

这是和好圣事中，神父最重要的职务。也许在开始的时候，教友还没有很好，很深的痛悔，这时，如果神父完全接受他，愿意帮助他在信仰中认识自己、发现基督的宽恕，以及基督所带来的新生命。这样，当他离开神父时，他会有一个新的「我观」，对自己有新的认识，并充满主的恩宠。

讲到这里，对于一位理想的听告解神父，所要具备的条件有九项，首先是他自己应该是一位忏悔者，其次是注意人际关系，第三是领导忏悔者祈祷，第四是认识圣经，第五是给予适当的补赎，第六是注意良心的培养，第七是相信圣事的价值，第八是意识到教会的角色，最后是对听告解的职务有清楚的了解。这些条件听起来的确很多，不过，这也是经验的累积，所以，要成为「理想的」，而不是「马马虎虎」的听告解神父，需要不断自我反省和经验的累积。不让听告解成为机械性的、形式化的行为。

事实上，要成为一位理想的听告解神父，除了上面所讲的九点之外，还要注意下面具体的小节。

首先，听告解之前，要尽量休息，并阅读圣经，准备自己，因为听告解需要集中精神，也需要应用圣经。

其次是我们找到最适合教友们的时间，让他们来办告解，时间定了以后，神父要守时。除了订出时间，让教友们来办告解外，也要让大家都知道，神父在随时随地都愿意听告解。

此外，神父要接受自己的局限性，知道自己不可能对

每一位来办告解的教友，都很了解。

最后，神父要利用各种机会，强调和好圣事的重要性，说明圣事的方法。例如在主日的道理里，或绘制海报，来帮助教友重视和好圣事。

告解秘密

告解秘密又称告解封印，这表示是一个极端严重的义务。新的教会法典九八三条说，凡是从和好圣事中，所知道的一切罪情，神父应当严守秘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泄露。目的是保护忏悔者和圣事的神圣性，也让忏悔者在告明的时候，没有恐惧地告罪。

如果听告解的神父，不小心泄露了告解秘密的话，要怎么办呢？

在教会历史上，告解秘密和个人告解是同时兴起的。起初，并不十分强调告解的秘密。但是，教会逐渐注意到忏悔者的权利。于是，在第九世纪的时候，开始有一些法律，明文规定要严守告解秘密，到了十三世纪，拉特朗第四届大公会议中规定：如果泄露告解秘密，不仅要革除司铎的职务，而且还要把这位神父，关进隐修院里，终身做补赎。

今天的教会法典，又是怎么说的呢？

新教会法典第一三八八条规定，听告解的司铎，如果擅自直接违背保守和好圣事秘密的义务时，自动受到极端保留于圣座的绝罚。如果是间接违反告解秘密的神父，应该按罪情的轻重，加以惩罚。比方说，停止他举行弥撒和听告解的权利，假如情节重大，也可能受到绝罚。

所谓直接违反，就是完全的泄露秘密，把告解的人和他告过的罪揭露出来，让别人知道某人犯了甚么罪。而间接的违反告解秘密，不是泄露犯罪的人和所犯的罪。但

是，这可能会造成人对和好圣事的憎恶，而且，以后神父也可能有泄露告解秘密的危险。比方说：听过少数人的告解之后，向别人说：「某一个修院，有人犯了某一种罪」这就是间接泄露告解秘密。

如果我向院长告解，而且是相当重大的罪，在平常生活中，他也要象没有这回事一样？

· 虽然利用告解知识不是泄露秘密，但是圣教会严厉禁止，在利用告解知识时，有不利于告解人的情况。因此，从告解中知道的资料，不可以用在行政上。即使修院的院长，在和好圣事中知道某位修士犯了必须离开修院的罪，也不可以叫他离开。为了避免这种危险，新教会法典九八五条规定，神长不要经常听属下的告解，甚至在修士祝圣神品以前，也不应该征求常听他告解的司铎的意见，可见教会多么重视告解秘密。



第十二章

听告解的义务，延期赦罪 如何协助神父举行忏悔圣事

前面两章里，我们谈到理想的听告解神父，他所要具备的条件，以及一些具体要注意的小节，最后，我们也谈到告解秘密的问题。这一章，我们要继续讲，三个与和好圣事有关的问题。

听告解的义务

在教会新订的告解礼典第十号，(b) 项规定，听告解的司铎，应该应备自己，随时顺应信友合理的要求。

怎么样才是合理的要求呢？

以神父听告解的义务来说，在时间方面，神父要定出对教友最方便的时间，定时听告解。在态度方面，神父要随时以喜悦的态度，接待来办告解的教友，不可以有「啊！又来了一个罪人！」的态度。而且，如因有重大的需要，神父也应该冒著危险去执行听告解的义务。比方说，在流行性传染病盛行的地区，如果有一位教友濒临死亡，神父应该秉持不怕死的态度去听告解。此外，如果有病人要求神父前去听告解，神父也应该马上去。

那甚么是不合理要求呢？譬如要求告解的次数太多，时间不适合，又没有重大的理由，这时候，神父可以和他协谈，不必立刻去听告解。

延期赦罪

神父可不可以拒绝听告解、赦罪呢？

到底一位神父是否可以拒绝赦罪呢？这是我们今天要讲的第二点：延期赦罪的问题。一般来说，神父应该象耶稣基督一样，尊重忏悔者，要假定他具备了领受赦罪的足够条件。

如果来办告解的人，有不良的企图呢？

如果有人恶意办告解，或亵渎圣事的明显现象，神父可以延期或拒绝赦罪，不过，在表达的语气上，最好不要说：「我拒绝赦罪！」而应该说：「要延期赦免。」

当然，神父在判断教友的态度时，不要只看表面的话，比如：教友可能说：「其实我并不后悔」，或说：「我知道下一次，我还是会这样做。」这些可能都不是真心话。

如果教友这样讲的时候，神父要怎么做呢？

首先，神父要感觉教友的好心，体谅他愿意改过的诚意，只是在目前，他觉得没有力量，无奈。因此，如果有教友因为无力改过，而表现出不愿悔改的态度，不要马上判断他没有悔改，因为实际上，他来办告解，就已经表示他的痛悔和定改。此外，也有时候教友会说：「我来办告解是因为我怕！」听起来，这很象是求得心理的平安，不过，这并不等于说他没有痛悔。所以，神父在判断的时候，要格外谨慎，要多假设忏悔者的好心。

假如神父在听告解的时候，发现来告解的教友，他的痛悔不够时，要怎么样帮助他呢？

如果神父发现忏悔者的痛悔动摇，或不够深刻的时候，不要让他害怕，更不要威胁他说：「恐怕我不能赦你的罪！」也不要教训他，或强调罪的严重性，而要想办法让教友了解天主的爱，提高他对天主的意识和了解，因而

激发他更深的痛悔。譬如，来办告解的是一位堕胎的妇女，神父不要对她说：「您知道吗？堕胎就是杀人！」或者说：「堕胎是很严重的罪！」而要告诉她说：「天主爱那个小胎儿，现在小胎儿在天主的怀里，受到天主的接纳和保护。您可能因为一时的忧虑或其他理由，而忽略了这个小小孩，现在天主要给您的宽恕，是邀请您，在未来的日子里，有更广的爱德，更能够忘记自己。」

这的确更帮助罪人悔改。如果是我去堕胎，我会深切痛悔自己，不尊重生命的罪，我会承认自己杀了一条生命，但我也会相信天主无限的宽恕和爱，而求祂宽恕，如果一开始，神父就告诉我，堕胎是杀人，结果可能只造成罪恶感罢了。

是啊！这就是和好圣事的效果，让教友透过神父的态度，体验到天主的爱，慈爱的天主在和好圣事中与他相遇、与他和好，而不是再一次判他的罪。

有时候，会有教友来告解说：他做了男女超友谊的行为。神父怎么做比较好呢？这时候，不要指责他们是情绪的奴隶，禁不住诱惑，也不要怀疑他们未来的幸福。但是，可以告诉他们，这样做表示两个人之间的情感，还不够深厚，因为如果两个人非常相爱，当对方有超友谊的要求时，就敢拒绝对方，要求在忍耐中，让双方的爱更成长、成熟。如果不敢拒绝，可能是双方爱得不够深。

有一个老问题，就是我们会经常犯同样错，告类似的罪，这时候，听告解的神父要怎么劝勉呢？

当听告解的神父，面对一个经常重复犯同样的罪，而好象没有甚么进展的人，神父是否可以考虑不赦罪呢？在这样情况下，神父应该和教友一起探讨，在面对那些罪时，他的态度是怎么样子的？他是怎么作抉择的？是愈来愈接近天主呢？或是愈来愈离开天主？

是说要帮助教友意识到，他为甚么常是重复犯同样的罪吗？

不错。事实上，罪跟人的基本抉择有关系。如果没忘记的话，我们在基本伦理神学第四十章，在讲基本抉择的时候讲到过，在我们的伦理生活中，基本抉择是对天主的基本态度，也就是跟随祂或拒绝祂。这个基本抉择会影响日常生活中小小决定。借著这些小小的决定，基本抉择会逐渐肯定。或者相反地，会开始动摇而有所改变。为这个缘故，今天的伦理神学，对于罪的看法和传统的不完全一样，今天比较强调人的自由，以及他表现出来的基本抉择。

如果一个人经常重复犯同样的罪，久而久之，会影响他对天主所作的基本抉择吗？

可能。因此，在这里要帮助教友发现，他是怎么作抉择的。而实现基本抉择，必须在抽象地了解问题所在，和应该有的新的态度，以及具体的实现之间，有清楚的认识。因为这三者常有一段距离，也就是说，即使一个人知道自己犯罪的原因，也知道应该有怎么样的态度，可是要具体地付诸行动，还是有一段距离，这需要时间来跨越。

在帮助教友了解他的态度之后，神父要帮助忏悔者在天主面前，问自己要不要改变？这个时候，忏悔者应该看出，他怎么作基本抉择的，也应该愿意接受基督的帮助。

一个人在清楚地看到自己的困难，又必须作抉择的时候，一定会觉得不安。在这样的过程中，有时候，忏悔者会因感到自己的无能，而有些失望，但这并不是说，他没有痛悔，这是心理上的问题，需要心理方面的帮助。在这种情况下，不要在和好圣事内，作心理辅导，可以建议他找心理辅导帮助。

假如一个人发现自己犯罪的原因之后，会不会帮助他作真心的定改呢？

肯定会。但是，如果一个人真的定改，就应该避免犯罪的近机会。不过，对于远机会和近机会的判断，要由教友自己决定，神父不应该决定甚么是近机会，而是要帮助忏悔者分辨：在自己清楚地意识到，对天主作选择的时候，自己可以面对哪些危险，应该避免哪些危险？

我们怎么知道，他对犯罪的远机会，近机会的判断是正确的呢？

当忏悔者真心定改的时候，神父应该相信他的判断。但是，如果神父清楚地觉得，忏悔者在欺骗自己的时候，神父可以问忏悔者说：「你在天主面前，确实觉得可以这样作吗？」

这是说，神父的角色是帮助教友更诚实地面对自己的情况，而不是替他作决定吗？

不错。虽然每一个人都有责任，避免犯罪的近机会，但是，神父不一定马上要求教友离开犯罪的近机会，因为马上离开，未必是明智的。

如何协助神父举行忏悔圣事

有时候，可能因为神父的年纪比较大，不知道有新的礼仪，或者太忙，没有时间或机会，研究新的礼仪；还有，也有可能神父忽略了和好圣事的重要性，而加以研究；或者，神父知道有新的礼仪，可是担心教友不喜欢，不愿意增加教友的负担；或是神父本身对新的礼仪有排斥感，所以没有使用新的礼仪。这时候，身为修士、修女、教友的人，是不是等神父改变了，才开始新的礼仪呢？不是的！我们应该帮助神父学习新的礼仪。

我们要怎么协助神父呢？

这要看情形而定。如果是在本堂服务的人，可以私下和神父交谈，把新的礼仪本介绍给他。请他用新的礼仪方

式，面对面地举行圣事，一起学习。

如果是在神功架办告解，如果神父没有讲甚么劝勉的话，可以向神父表示，希望他说些对自己有帮助的话，请求他作些劝勉。或者在告明的时候，用祈祷的方式来告明，使告明的行为，也构成一篇「痛悔经」，或者，也可以用圣经的话、比喻来告自己的罪。

还有在接受补赎的时候，可以请求神父给难一点的补赎，自己也可以向神父建议，要用甚么补赎的方法。

除了上面所说的方法外，在本堂服务的修士、修女、可以向教友解释新的礼仪，也愿意帮助教友学习新的精神。

这样做，表示我们要先了解新的礼仪，否则我们怎么能做到上面所说的呢？

我们要学习新的神学思想，新的礼仪，对于和好圣事也是一样。这十章所讲的，就是新礼仪中，和好圣事的新观念和过程，如果一个人不好向神父建议，在修院中，如果很多人向同一位神父办告解，那么，可以一起讨论后和神父商量。一般来说，一个人单独找一位神父办告解，更好商量，而且，只要自己愿意改善，神父常会乐于配合的。

下一章要讲的是集体举行忏悔仪式。

第十三章

集体举行忏悔仪式(一)

前面一你，我们讨论了几个与和好圣事有关的问题，例如，神父听告解的义务，以及听告解时，几个重要的态度，最后也提到，我们要怎么样协助神父，推行新的忏悔仪式。这一你，我们要介绍另一种忏悔仪式，就是集体举行的忏悔仪式。

集体的忏悔仪式是怎么产生的呢？为什么要有集体的忏悔仪式呢？

集体举行和好圣事的理由，可以从信理神学、礼仪性质、罪的性质、以及牧灵作用等四方面来看。

集体举行和好圣事的理由

从信理神学来讲

根据信理神学，我们了解教会是一个有圣德的团体，和好圣事是在教会内，庆祝天主慈爱的一件圣事，因此，圣事中的赦罪具有教会性，由此可见，集体举行和好圣事有三个基础。

第一个基础是教会是有圣德的团体——我们都知道，现代人非常重现个人的良心，只要他真正地悔改，教会就会赦免他的罪。因此，我们比较容易忽略了教会的圣德，教会的完整性，以及教会在社会中，应该清楚地呈现出来的价值观。

集体忏悔仪式可以弥补现代人的不足，使整个教友团体，注意到教会应该是有圣德的团体，教会有一些大家都应该遵守的圣德的标准。

第二个基础是赦罪的教会性——现代的神学很强调这一点。比方在和好圣事的赦罪经里，就有一句话说：「借教会的服务」。我们可以设想：在集体的忏悔仪式情况下，信友们都在场，神父在大家面前，很清楚地代表教会，说：「借著教会的服务使你们脱离罪恶」，而我们也彼此宽恕。这时候，我们必然意识到，不只是天主赦罪，教会也赦罪。

第三个基础是和好圣事是庆祝天主慈爱的一件圣事，在集体忏悔仪式的经文、过程中，都充分强调这一点。

由礼仪性质来看

按照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礼仪宪章35号，第一段所说的：

「在举行礼仪时，应提倡更丰富，更有变化性，和更适当的圣经诵读。」

这里说的变化性或圣经诵读，在个人的和好圣事里，除非有时间，面对面举行，而且神父要事先准备，否则，圣道礼仪不太容易举行。可是，在集体忏悔仪式里，比较容易举行圣道礼仪，这对教友作完善的痛悔是很有帮助的。

在个人的和好圣事，还有现在讲的集体忏悔仪式，都提到圣经诵读，这算是新的观念，请问为什么新的礼仪这么重现圣经呢？

在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礼仪宪章24号，谈到圣经与礼仪的时候，这样说：

「在举行礼仪时，圣经是极其重要的。因为礼仪中所宣读、讲道所解释的经书，以及所唱的圣咏，都是从圣经而来的。此外，祷词、祈祷文，和礼仪诗歌，也是由圣经启发激发而来的；还有动作和象征，也都是由圣经内取意而来。所以，为促成礼仪改革、进展与适应，必须唤起那对圣经甜蜜而生动的情趣。」

由此可见，在礼仪中的圣经诵读，可以说是礼仪的核心，其他的祷文或动作，都是由圣经而来的。在集体的忏悔礼仪中的读经也是一样，是帮助信友借著圣经，认识自己和团体的罪，同时，也和仁慈的天主相遇。此外，在团体的礼仪中，也比较容易使我们想到别人，为有罪的人祈祷，互相帮助。

从罪的性质来看

我们去告解时，只告自己的罪，但是，通常罪不只是个人性的，也是集体性的。比方说，在我们周围的人中，受到冤枉或欺压，虽然我们没有直接压迫他，但是，如果我们不闻不问，以致造成社会的不正义，这就是集体性的罪。

这好象也是比较新的看法，过去，我们一直很注意个人的罪，个人求天主的宽恕。

不错，过去的和好圣事，比较忽略了集体的罪，每个人去告自己的罪就行了，今天的集体忏悔礼仪，可以帮助我们意识到罪的集体性，也把这个幅度表达出来。而且，我们既然有集体的罪，就应该有集体的补赎，行集体忏悔礼仪，可以实现这种补赎。

从牧灵的作用来看

我们肯定，集体忏悔礼仪，可以提高基督徒的团体意识，特别是「我们都是罪人」的意识。

怎么说呢？在集体忏悔仪式中，当我们看到大家都去告明，大家都有罪可告，或者，看到大家都低著头，表示愿意接受宽恕，这时候，会帮助我们意识到，我们是罪人的团体；而当我们听到别人的困难时，也会帮助我们发现，过去没有好好地帮助他，进而激励彼此帮助的心怀。

此外，团体也能够支持个人改过迁善，因为，别人的榜样常能激起自己的忏悔，而愿意改善。当大家知道我愿意改善时，也可以帮助我。最后，集体的忏悔礼仪，也可以让孩子了解罪的存在、罪的性质，并学习痛悔的精神。

集体和好圣事的结构

这里只能简单地介绍一下它的结构，无法详细讨论。

开始礼

司铎进堂时，教友们可以唱圣咏，例如：圣咏五十首，或其他适当的圣歌。歌唱以后，司铎向参加的信友问候说：「愿天父和爱我们、并以自己的血洗净我们罪恶的基督，赐给你们恩宠。」然后，司铎或另一位辅礼者，作短短的导言，说明礼仪的重要性的意义，以及在礼仪中应该守的秩序，导言之后，司铎邀请教友一起祈祷。到这里为止是礼仪的第一部份——开始礼。

圣道礼

通常是选一、两篇读经和一段福音，如果有两篇读经，在读经之间，要插入圣咏或其他合适的圣歌，我们称这部分为答唱咏，或者可以作一段时间的默想，来代替答唱咏。

通常答唱咏是对刚刚听的圣经，作一个赞美、感谢或祈求的祈祷，如果是静默，是让教友更深入地了解天主的圣言，并对圣言表达内心的信服。比方说，第一篇读经是依

撒意亚先知书第一章10—18节，重要内容是要人们学习行善，停止作孽。那么答唱咏可以用圣咏五十篇，来向天主表示忏悔，求仁慈的天主宽恕我们的罪。在答唱咏之后，是另一篇读经，或是福音。之后，司铎以前面的读经为出发点，指导教友如何省察良心，革新生活。

修好礼

修好礼包括集体认罪和个别告明、赦罪，或集体赦罪两个步骤。所谓集体认罪，就是辅礼人员请大家跪下或俯首，一齐念忏悔词。然后起立，看具体的情况，可以念一篇祷文，或一首适当的圣歌，最后念天主经。

认罪之后，如果是个别告明和赦罪。忏悔者到司铎面前，告明自己的罪，并由司铎单独接受补赎和罪赦。等到每一个教友个别告明完了，以后，司铎邀请大家一起感谢天主，劝勉他们要行善工，使他们在个人或团体生活中，表现出忏悔的恩宠。因此，这时大家唱一首圣歌、圣咏，或念祈祷文，来赞颂天主的大能和仁慈。然后，司铎念一篇谢恩结束祷词。

结束式

司铎祝福全体信友，遣散他们说：天主已经赦免你们的罪过，平安回去吧！

个别告明和赦罪与集体赦罪

集体举行和好圣事，修好礼部分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个别去告明，司铎也个别地给他们赦罪，第二种方式是告明和赦罪都是集体举行。在计划举行和好圣事时，我们虽然有相当大的自由，不过，最好有基本结构，如果是个别告明，就应该个别赦罪，不许集体赦罪，以免有些教友

可能在告明之后，就离开了，而没有得到赦罪，另外，在个别赦罪的情况下，神父就保留延期赦罪的权力。

集体和好圣事中的补赎

关于集体举行和好圣事，而告明和赦罪仍然个别举行，在具体实行的时候，有几件事可作为参考。

首先在补赎方面，根据新订告解礼典第五十六号说的，是比较笼统的补赎，只说邀请教友们感谢天主，劝勉他们行善工，使他们在个人和团体生活中，表现出忏悔的恩宠。这是因为在集体忏悔礼仪中，不可能象个别和好圣事中一般，给最合适的补赎。不过，神父还是可以告诉教友们一些补赎的原则，比方「清楚的」、「具体的」、「最近可以作」的补赎，然后给他们一段时间，想想自己应该作什么具体的补赎。

其次是事前的准备，这对圣事的效果影响很大，象读经声太小、发音不清楚、内容太难、道理没准备好、时间太长等等，都会影响教友的参与感。因此，要多下工夫准备，应该尽量和教友一起准备，请他们举出集体的罪，因为他们的经验会让礼仪更丰富、有效，而且教友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学习礼仪的程序。最后，无论本堂或修院，可以定期举行集体的和好圣事。

在集体的和好圣事中，哪一种告明比较合适呢？

在集体和好圣事中，个别告明，固然兼顾个人和集体的因素，但也有困难产生。对团体来说，个别告明会使得静默的时间太长；以个人来说，个人告明时，知道其他的人等他出来，继续举行礼仪，这样，神父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会变得机械化，这很不适合个人和好圣事的新精神。因此，比较理想的方式，应该是个别和集体告解分开使用，而且两者都用。

第十四章

集体举行忏悔仪式(二)

在前面一章，我们介绍了举行集体和好圣事的理由、结构，以及个别告明和赦罪。这一章，我们要讲的是没有个别告明，而集体赦罪，以及非圣事性的忏悔礼仪。

没有个别告明而集体赦罪

在前面一章，我们提到在集体和好圣事中，有个别告明和赦罪，以及没有个别告明，而集体赦罪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介绍过了，现在来介绍第二种方式。

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教义圣部发表了一篇文件，叫做「论圣事性集体赦罪的牧灵准则。」文件中，对于集体举行告罪和赦罪的好和圣事，表示了相当严格的态度。教会对集体赦罪，抱著严格的态度，真正的理由是，如果广泛地使用集体赦罪的方式，恐怕个人的和好圣事会受到影响，甚至会消失了。

我们什么时候，使用第一种个别告罪、赦罪？什么时候用集体赦罪的方式呢？

在新订告解礼典，第三十一号声明说：个别及完整的告罪和赦罪，是信友与天主及教会修好的、唯一通常格式。但如遇到特殊情况，虽未经个别告罪，也许有时可以也应该以集体方式，给多数忏悔者赦罪。可见在特殊情

况，才可以用集体赦罪的方式，正常的情况，应该有个别的告罪和赦罪。

特殊情况

1. 忏悔者的人数众多——甚么时候忏悔者的人数会很多呢？例如，在大瞻礼前，最明显的是在圣诞节、复活节前，或者在避静的时候，还有教区性的活动，象圣体大会，朝圣等，在这些情况下，忏悔者的人数肯定是很多的。不过，这个理由仍然不足以构成特殊情况。

怎么说呢？如果忏悔者人数众多，但是有足够的神父的话，还是不能举行集体告罪和赦罪的和好圣事。

2. 「神父不够」——通常，神父应该努力邀请其他神父来帮忙听告解。不过，如果地方太偏僻，不容易找到其他的神父来帮忙；或是，只有一位神父，教友们都认识他，但教友愿意保持秘密，不愿透露身份，不去向他告罪，那么，这似乎是一个采集体赦罪，没有个别告罪方式的理由。

3. 时间的因素——如果神父不能在适当的时间内，聆听每个人的个别告明，也是构成集体告明赦罪的理由之一。

4. 如因不能举行集体告明和赦罪，教友就失去了圣事的恩宠，和领圣体的机会，这也是构成特殊情况的因素之一。

谁能决定忏悔的人数确实很多、神父的确不够、时间上也有困难呢？这些因素好象没有确定的数目字，谁来裁决呢？

5. 主教的同意，也就是说，裁决以上所说的条件，是不是足以构成集体告明和赦罪的特殊情况，并决定什么时候，可以举行集体赦罪，这是属于教区主教的职权；而且，教区主教应该先与主教团团员互相商议。

除了由教区主教规定的机会外，如果有重大的需要，必须举行集体赦罪，那么，神父为了合法的集体赦罪，必须先求得主教的许可，否则，也必须尽快地把集体赦罪的需要和经过，通知主教。

这会不会发生，每位主教许可的条件不同呢？

对于没有个别告明的集体和好圣事，的确会因为各教区的情况，以及主教许可的机会不同，而产生差异。比方说，西德和奥国的神父很多，所以没有这种情形，但是，加拿大的蒙特利尔总教区的神父，可以在将临期和四旬期，举行集体告明和赦罪的和好圣事。不过，蒙特利尔北部的魁北克总教区，就没有这样的许可。还有，象法国的主教们准许神父们在大瞻礼的前夕，为那些孩子们特别多的地方，举行没有个别告明的和好圣事，但是，应该让小孩有机会个别办告解。此外，南美洲也准许没有个别告明的和好圣事。

主教的许可的准则

教宗保禄六世，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对十五位述职的美国纽约州主教们，清楚地指示说：

1.主教给神父们集体赦罪的许可时，不许把罗马所规定的条件，随意加以更改，或者换成其他的条件；也不可以以自己主观的标准，来规定甚么是重大的需要。因为和好圣事的基本规定，和普世教会有特别的关系，只有普世教会的最高权威，才有权力作决定。

2.集体赦罪不是一个平常的牧灵措施，也不是解决牧灵艰难的方法。

3.为了保持和普世教会的共融，主教们应该遵守法律。这样，可以保证主教们在和好的使命上，有超性的真实效果。

4.教会从数世纪的经验，肯定神父听告解的重要性。因为在和好圣事中，神父密切地和救主合作，帮助人皈依，所以主教们应该帮助神父，更重视他们听告解的牧职，想办法找到更多的神父来听告解。如果神父太忙，时间不够，那么，他应该把别的工作先放在一边，把听告解看成最重要的职责。

信友的准备

除了外在的因素外，参加集体赦罪的教友们，需要作那些准备呢？还有会不会因为没有个别告明，而轻忽了内心真正的痛悔呢？

这的确是一个问题，因此，在新订告解礼典三十三、三十四号里，针对集体告明和赦罪，规定信友应有哪些准备。

新订告解礼典第三十三号说：

「至于信友方面，为了要获得集体赦罪，必须有适当的准备，每人应痛悔已罪，立意改恶迁善，定志赔补所立的坏榜样，和敌人的损害，并准备在适宜的时候，个别告明现在所不能告的重罪。对于这些为使圣事生效所必须的准备和条件，司铎应周详地告诉教友。」

这里清楚说，在集体赦罪之后，将来有机会的时候，还是要个别告明集体赦罪时不能告的重罪吗。

在第三十四号，再清楚地说：

「集体赦罪时获得赦免的信友，如果再接受集体赦罪，必须先告明上次获得集体赦免的重罪。除非为了心理上的不能，因为一般信友，每年至少一次该告明的每个大罪的规律，对他们来说，仍然是有效的。」

由此可见，如果有大罪，一年至少应该办一次个别告

解，而不许故意等待集体赦罪的机会，故意逃避个别告明。

以上所讲的是没有个别告明，集体赦罪的和好圣事。

非圣事的忏悔礼仪

非圣事性的忏悔仪式的性质和结构，与和好圣事相同。正如新订告解礼典三十六号说的：

「忏悔仪式是天主子民的集会，为聆听天主的圣道，借以唤起人回头改过，革新生活，并宣布人类借基督的圣死和复活，从罪恶中获得解救的事迹，它的结构普通遵照圣道礼的结构，和集体举行告解的礼规。」

如果说，非圣事性的忏悔礼仪，它的性质和结构，与和好圣事相同，又为什么说非圣事呢？

因为非圣事的忏悔仪式没有告明和赦罪，所以不是一件圣事。而且，在仪式上，非圣事性的忏悔仪式可以自由一点，比方说，可以选择合适的圣人或别人的文章，来代替读经部分，当然，福音是必须保留的。不过，有一点我们必须注意，就是在举行忏悔仪式时，要让教友知道，这并不是和好圣事，没有圣事赦罪的效果。

什么时候，适合举行非圣事的忏悔仪式呢？

关于举行的时机，例如，有一个团体不应该，或者不可能举行和好圣事，这时候，可以举行非圣事的忏悔仪式。

什么是「不应该」、或「不可能」举行和好圣事呢？

「不应该」举行和好圣事是说，教友还没有准备好，例如：避静第一天，四旬期第一个星期，或是教友没有自由，被迫参加礼仪；或者，虽然团体中，多数人愿意作个人告明，但是神父认为他们应该准备更好一点，这样的時候，不应该举行和好圣事。

至于「不可能」举行和好圣事，比方，没有神父，自然也就不可能举行和好圣事了。因此，在「不应该」或「不可能」举行和好圣事的情况下，神父、修女、修士、传教员、或教友领导，都可以主持忏悔仪式。甚至在春节过年的时候，家庭里的家长，也可以带领家人举行忏悔仪式，做到内外都除旧布新，也是十分合乎礼仪的。

· 非圣事性的忏悔礼仪，虽然没有圣事性的效果，但是，如果参加的教友，真心的忏悔，他是不是也得到赦罪的恩宠呢？

在新订告解礼典三十七号，提醒信友，千万不要把非圣事性的忏悔仪式，与和好圣事相混淆。但是，我们可以问：非圣事性的忏悔仪式，真的非圣事性吗？它是否能带给参与者恩宠呢？这个问题，神学家拉内神父认为：在忏悔礼仪中，我们的大罪可能不很多，但也不只是小罪，而常是属于不大不小的罪。由于我们不是针对大罪，因此，不一定要告明，只要我们从自己的罪状里，无条件的回归天主，仁慈的天主真实地，毫无疑问地会赦免我们的罪。虽然神父可能不认为自己正在与行圣事，但这并等于说，这个礼仪实际上不是圣事性的，因为天主借著这个行动，赦免了教友的罪。所以，我们很难肯定地说，这种礼仪不是圣事性的。

第十五章

不同的牧灵情况

在前面两章里，我们介绍了集体举行的忏悔仪式。讨论它的理论基础、结构、以及个别告明和赦罪、集体告明和赦罪，两种集体举行的和好圣事，最后，我们介绍了另一种非圣事性的忏悔礼仪。这一章，我们要来看看，与和好圣事有关的不同的牧灵情况。

这里所说的，不同的牧灵情况，包括第一次领和好圣事，也就是第一次办告解、病人的告解，以及临终告解等三种情况。

第一次领和好圣事

为什么第一次领和好圣事，要特别提出来讨论呢？

当然，如果我们成年以后，才听道理领洗，这个问题就不那么明显，可是，很多教会国家的教友，或者包括我们在内，都是出生以后就领洗的，那么，我们应该在几岁的时候，准备第一次领受和好圣事呢？而且，要怎么样准备呢？这些都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第一次领和好圣事的时间，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历史上的争论也很多，到今天，教会的习惯仍然没有一致的看法。

教会史上的演变

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在教会历史上，第一次领和好

圣事的时间，经过那些演变：

从初期教会到一二〇〇年，规定十二岁以前的小孩，不举行和好圣事，不赦罪。

一二一五年到特伦多大公会议，也就是一五四五年到一五六三年之间。规定小孩在十岁到十四岁之间，第一次领和好圣事，大概是在初领圣体之前。

特伦多大公会议之后，在十岁到十二岁之间的孩子，准备第一次领和好圣事。一般来说，初领圣体和第一次领和好圣事两者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关系。但是通常是先领和好圣事。

到了十八、十九世纪的时候，是九岁时第一次领和好圣事，十二岁时才初领圣体。

再到了一九一〇年，教宗庇护第十世的时候，圣事圣部颁发了一篇叫「多么个别」的训令，在训令里指出：儿童在十岁上下，开始能够理解事物的时候，是儿童初领圣体和第一次领和好圣事的年龄。于是从一九一〇年到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之间，教会便按照训令规定的去做。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以后，把初领和好圣事的时间，延后了两、三年。在美国和加拿大一半的教区，是七到八岁之间初领圣体，九岁到十二岁之间，初领和好圣事。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之后，只是把初办告解的年龄延后两、三年，也没有明白地说，是在初领圣体之前或以后，才初办告解。

在一九七一年的时候，罗马圣部认为可以保留老习惯，也就是初领圣体之前，应该先办告解。不过，圣部同时也说，可以试一试，初领圣体之前，不要先办告解。

结果在一九七三年，也就是两年以后，罗马命令停止试验，同时说明，父母应该注意小孩什么时候准备好，可以初领圣体和办告解，不要强迫孩子去办告解。到了一九七七年，圣事礼仪部和神职部，发表了一篇有关儿童初领

圣体，和第一次领和好圣事的联合训令。中国的台湾主教团根据这篇联合训令，也公布了这道训令，训令共有三点：

第一点：儿童初领圣体前应该办告解，和过去一样。

第二点：初领和好圣事的年龄，大约在七岁左右，由父母和听告解的神父，共同决定适当的时间。

第三点：若有哪一个教区、堂区，已经试行儿童初领圣体前，不先办告解，应当立刻停止试行。

为甚么教会要坚持初领圣体前，应该先领和好圣事呢？七、八岁的孩子能犯什么大罪呢？

关于这道训令，我们可以把它分成命令和训导权两方面来看，对于训令的内容，我们应该接受、遵守。但是，对于训导权所提出的理由，我们并不一定要接受，可以找到其他的理由。

针对这道训令，我们可以找到哪些理由呢？

比方第一点，儿童初领圣体之前，「应该」办告解，和第二点说的，要由父母和听告解神父，决定初领和好圣事的时间。对于这两点，有人提出批评，大部分的神学家认为，七岁左右的儿童，理智还没有发达，不可能犯什么大罪，既然没有犯大罪，按照教律，可以不办告解，而且，别人也不可以代替小孩决定，他该不该办告解，而是应该注意他需要。

我们应该怎么做，才能注意孩子的需要，又不违背命令呢？

今天，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牧灵态度是这样的：一般来说，十岁以后的儿童，逐渐开始注意和了解罪的性质，所以，我们应该帮助孩子了解，什么是和好圣事，和领和好圣事的方式。当七、八岁的儿童，对和好圣事有足够的了解，而且感觉自己有罪的时候，我们不可以阻止他，反而应该鼓励他，善用和好圣事。

我们要在什么时候开始培养孩子对和好圣事的了解呢？

即使在儿童开始上学的前几年，父母和教要理的老师，要训练孩子忏悔，培养他分辨是非善恶的意识，以及天主仁慈的观念。这些对准备孩子领和好圣事来说，是非常基本而重要的，甚至影响他一辈子对和好圣事的观念，也就是影响他日后基督徒的生活。

事实上，和好圣事是一件不断地悔改的圣事、在人的一生中，应该经常和定期领受的圣事。如果一开始，就培养孩子有正确的态度，又能带领孩子学习定期地去办告解、与天主和好，那么，我们也可以达到，恢复儿童个人责任感的目的。

如何准备孩子初领和好圣事

至于要如何准备孩子初领和好圣事，可以分长期的准备和近期的准备，这两方面来讨论：

1.长期的准备：最重要的是，父母常常和小孩一起祈祷，让孩子发现，祈祷和生活是不可以分的。在祈祷中，有时感谢、有时求恩、有时求天主宽恕，这也可以帮助孩子发现，人在生活中，就是这样不断皈依和成长的。

此外，可以常常带领孩子参加弥撒，让孩子在弥撒中，看到皈依的现象。可能的话，父母在办告解以后，也可以和孩子一起做补赎，使孩子进入圣事的氛围。

除了在宗教气氛中，培养皈依的态度外，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和孩子讲论一些新经中，跟罪有关的故事；在看电视的时候，帮助孩子分析，区别是非善恶，培养孩子的良心，使他的良心愈来愈清晰。这种种行动都可以帮助儿童做好领受和好圣事的心理准备。这样看来，父母的生活、信仰态度，对孩子领受和好圣事，有深远的影响。所以说，父母的责任是很大的。

2.近期的准备：可以参考这方面的书籍。例如，台湾永泉教义中心，雷蕙琅小姐编著的「回到天父那里」等。都是准备孩子初领和好圣事的教材。

孩子初领和好圣事的仪式，是不是和成人的完全一样呢？

当孩子第一次个别地领受和好圣事时，必须谨慎地选择神父。如果孩子和神父之间，彼此不熟悉，在领圣事前一个星期，先让孩子和神父两个人互相认识、熟悉一下，第二个星期才举行圣事。而且，在领和好圣事前，先带孩子认识告解的环境，给他安全感，不必害怕。在省察的时候，最好不要用罪单，而要带领孩子，省察在各个生活环境中的行为，看看是否正确。然后，鼓励他把自己的罪说出来。

在听告解的神父来说，对于第一次领和好圣事的孩子，不必要求他要作完整的告明。

作父母的，在孩子第一次办告解之后，可以请神父或准备孩子领和好圣事的老师，一起庆祝，比如：送一个小小的礼物，或带他去吃一顿好吃的饭，让孩子体会到，原来领和好圣事，并不是一件可怕、要受处罚的事，而是一件值得庆祝的喜事。

在仪式方面，由于孩子没有什么大罪，因此，第一次领和好圣事的时候，也可以集体举行。

病人和临终的告解

病人领和好圣事，是一个解释疾病的意义的好机会。在新订告解礼典，附录二，第67号的「良心的反省」里，就包含了疾病意义，我们可以借这时候良心的反省，来帮助病人领受和好圣事。

如果病人病重的话，要怎么办呢？

如果病重或不方便，例如有别人在旁边的时候，神父应该很清楚准许病人，不必作完整的告明。如果病人不能说话，或好象听不见，神父要请他在内心求天主宽恕。

如果病人已经有生命的危险呢？

一个教友在死亡的危险时，应该自由地接受天主最后和永远的召叫，应该直接地、有意识地 and 基督一起死亡，这样，他一生的基本抉择，就能在圣体圣事、和好圣事中，有形地表达出来。所以，最好要让病人知道自己病况的严重性，由家人、神父或有信仰的医师告诉都可以。

如果病人基本上不肯接受病痛，或不愿悔改呢？

这时候，神父必须忍耐，常常去拜访他，希望病人受感动而悔改。如果病人不愿意知道自己病情的严重性，神父可以说：「万一你的病况危险，和好圣事会帮助你……」；如果病人是已失去了意识的教友，神父可以赦免他的罪；假如神父知道病人曾经表示过忏悔，他可以无条件地赦免；万一神父不知道病人是不是表示过忏悔，或甚至知道病人曾经表示不愿意悔改，神父可以有条件地赦免。

第十六章

热心告解

前面一章，我们谈到与和好圣事有关的几种情况，例如，儿童第一次领和好圣事，病人告解和临终告解等，也提到神父在这些情况中，应该有怎么样的态度。这一章，也就是和好圣事的最后一章，要谈的是热心告解。

甚么是热心告解呢？按照教会的规定，只有犯了大罪，才有义务办告解。而热心告解，就是一位教友即使没有犯大罪，但是，他还是渴望借和好圣事，更接近天主，即便是小事上的过失，他也希望得到天主的宽恕，进而让他的神修生活，愈来愈进步，与天主更亲密。

那是不是说，一个人如果经常办热心告解，他和天主的关系，就可以愈来愈接近呢？

这并不是必然的因果关系，因为天主的恩宠是白白赐予人的，而不是靠人的功行。为这个缘故，在这一章里，我们要看看教会对热心告解的有什么指示，以及热心告解的困难、信理基础和如何实行。

教会的指示

关于热心告解，教会有很多的指示，在这里，我们只看两文件，就是新订告解礼典，和教廷修会圣部有关会士对和好圣事的应用的训令。在新订告解礼典里，第七号(6)项说：

「经常及慎重地领受这圣事，为小罪也有很大的益处。因为这不是单纯地重复一种礼节，也不是什么心理的演习，而是为完成圣洗恩宠的一种努力，忏悔者告明自己的小罪，就是要切实地象似基督，并审慎地听从圣神的提示。」

这里讲得很清楚，教会的态度是鼓励信友经常地领和好圣事。但是，礼仪圣部也知道，热心告解容易产生一种危险，就是久而久之，会使和好圣事变成一个只求外在，和习以为常的礼仪。为这个缘故，礼仪圣部特别声明，不应该把热心告解，看成单纯的礼节重复，或是心理方面的工具，而应该在「不断皈依」的气氛中，进行和好圣事，让圣事影响我们的生活，帮助我们祈祷，热忱地事奉天主，为弟兄服务，并且要把和好圣事看作赞美、感谢天主，把自己奉献给祂的好机会。

一般来说，神父、修士、修女们，经常而且定期地办告解，在这方面，教会有什么指示呢？

关于修道人对于和好圣事，应该有什么态度的问题，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教廷修会圣部发表了一篇训令，这篇训令叫做「有关会士对和好圣事的应用，及发愿的资格问题」。训令中指出，凡热诚愿意与天主结合的修会会士，要多次、即每月两次领和好圣事。修会的长上要设法推动这件事。

至于修女们，她们可以向任何一位，可以听告解的神父办告解，也就是说，不必象过去一样，必须经过特别权柄委任的神父，才可以听修女的告解。不过，为了团体更大的益处，可以请一位神父，特别负责听告解。

热心告解的困难

如果按照修会圣部颁布的训令，修道人要每个月办告

解两次，这不是很容易发生前面所说的情形，把和好圣事变成只求外在，和习以为常的事吗？

这的确是热心告解的困难。热心告解很容易常常告一样的罪，或早已知道要说些什么。这种反应，不一定是因为个人努力不够，或不深入。为甚么呢？可能是省察方法有问题，生活和圣事分离，或者是自我认识不够。因此有人建议，要使告罪更「个人化」。

甚么是更「个人化」呢？比方说，告明的时候，要说自己的态度，不要只讲一些外在的行为。可是也不要太过分，因为这是圣事，不是心理辅导，不要太注意自己的心理动机，也不要把注意过于集中在自己身上，变成以自我为中心。

真正的个人化，不是自我分析，而是静下来，去意识和天主的信仰关系，体验到「我是属于祂的」同时，也看出我是罪人，我需要天主，而与复活的基督，有很深的相遇。

信理基础

既然热心告解和神修生活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而且，如果不小心，热心告解很容易变成形式化，为甚么教会要鼓励信友，经常办热心告解呢？

这些都是事实，而且，教会训导权从古至今，一直强调热心告解的重要性，所以，热心告解不可能是一种错误的习惯，或是神修历史上，不正确的发展。

热心告解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呢？虽然我们没有办法证明，热心告解对神修生活的绝对必要性，但是，我们还是能够找到其他的理由来补充：

首先，为了达到神修辅导的目标，应该经常领受圣事，因为圣事和神修辅导有密切外在关系。第二个理由是

赦罪，因为和好圣事是赦罪的圣事。第三个理由是增加恩宠，这也是圣事的效果之一。

如何实行热心告解

至于热心告解实行的方式，是要采取个人告解，或是集体忏悔礼仪呢？关于这个问题，由于热心告解是指没有大罪的人，自愿地告明小罪、领和好圣事。而小罪不至于使人与天主断绝关系，甚至在教会赦罪权力之外，小罪也可以得到赦免。为这个缘故，一般来说，神学家认为在热心告解中，无论是个人或集体的和好圣事，为了使圣事有效，并不需要告明每一个小罪，领和好圣事的人，只要笼统地，表示自己是一个罪人就够了。

经验分享

对于如何实行热心告解，这里，我们请两个人来和我们一起分享她们的经验，第一位是李修女：

「我在八岁的时候，就领了和好圣事，那时，年纪很小，也没有经过道理班，只是在姊姊的催促下，进了告解亭，一点忏悔的意思都没有。所告的罪都是由姊姊拟出来的，所以，那时对办告解没有多大的兴趣，而是为了怕惩罚，才去办告解的。这种意识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中，久而久之，办告解对我来说，是习以为常、可有可无的事。

长大以后，渐渐地觉得这个样子办告解，实在没有什么意义，而且，每次去办告解，神父给的补赎都是一样的，没有任何劝告的话，更引起我的反感。因为过去这些背景，使我对办告解，产生许多的困扰，办与不办告解，对我来说，并没有多大的影响。

后来，我到一個教义研究中心念书，在那段时间，因为参加了多次的集体忏悔礼仪，使我对和好圣事，产生了

新的观念。于是，我每次都很积极地，准备自己领和好圣事。

虽然那时我对和好圣事，有了新的观念，但是，听告解的神父给的补赎，几乎也都是同样的，很难让我感觉到基督接待罪人的一面，好死板！每次办完告解，也体会不出喜乐，好象没有办告解一样。有时候，准备好要告明的罪，到了告解亭：都忘了大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太愿意办告解，可是，良心又很不平安。经过几番思考，想到唯一能补救的方法，就是去找一个很认识的神父，以面对面交谈的方式，领和好圣事。

以前因为害怕，我总是尽量找我不认识的神父办告解，现在，换了方式，找我认识的神父、固定的听告解神父，而且，他所给的劝告都很实际。果然，自从我自己选择听告解的神父之后，才深深体会出，和好圣事美好的一面，不再以自我为中心，而是更深地体验到天主对我的爱。」

可见在李修女的经验里，选择一位听告解的神父，这是改善和好圣事的因素之一。事实上，集体的和好圣事的经验，也是很重要的。

下面是王修女的经验——

「我个人的困难是修院规定，每隔一周就必须办告解。所以觉得经常告同样的罪，好象没定改似的，有时也觉得没什么罪可告，只是因为规定的时间到了，应该去，不去就犯规。我采取的解决方法就是，在行和好圣事之前，先阅读一段圣经，然后在这段圣经中，找出和自己日常生活有关的话，然后让自己静下来，体验圣经的话，沉思、默想、反省自己，问自己：「面对爱我们的天主，我是怎么答复的？面对生活在我周围的近人，我又是怎样对他们的？」当我静下来，仔细寻味圣经的话时，我发现，很容易就看到自己的毛病，自私自利的缺点。

以前，我只在办告解前几分钟反省自己，所以，总是想不出什么罪来，反省出来的也都是同样的罪。现在，因为对和好圣事有进一步的了解，对如何实行也有更清楚的概念，所以我知道怎么针对自己的困难，而用圣经来做反省的指引，对我来说，是很好的方法。」

相信经过他们的分享之后，我们对和好圣事的困难及解决之道，有比较清楚的概念。最后，要提一个领和好圣事的次数问题，到底多久要办一次告解呢？这应该看个人对圣事的了解，以及重视的程度而定，所以，除了遵守教会训导权的指示外，要避免机械化，而与生活中的皈依经验配合，也就是说，按照生活中多久有一次比较深的皈依，来决定多久办一次告解。讲到这里，我们已经从伦理和牧灵的幅度，探讨了和好圣事。



和好圣事

光启神学丛书
伦理神学部

佘山修院改编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出版发行
上海蒲西路120号
邮政编码200030
1997年12月再版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准印证(97)第264号